

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3~2032 年）

（研究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前 言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建设和绿色保护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基础，是协调解决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必要条件，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进一步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首次从战略高度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二十大精神，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实际需要，结合相山区实际，编制《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2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总结分析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现状、优势和面临挑战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组织设计了一系列重点工程项目，制定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是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性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意义	1
1.1 规划背景	1
1.2 建设意义	3
第二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6
2.1 自然环境概况	6
2.1.1 地理区位	6
2.1.2 地形地貌	6
2.1.3 气候气象	7
2.1.4 水文	7
2.1.5 土壤	7
2.1.6 塌陷区	8
2.2 资源概况	9
2.2.1 水资源	9
2.2.2 土地资源	9
2.2.3 矿产资源	10
2.2.4 生物资源	11
2.2.5 湿地资源	12
2.2.6 旅游资源	12
2.3 经济社会	13
2.3.1 行政区划	13
2.3.2 社会状况	13
2.3.3 经济发展	15
2.4 生态环境状况	17
2.4.1 水环境质量	17
2.4.2 大气环境质量	18
2.4.3 声环境质量	19

2.4.4 土壤环境	19
2.5 工作基础	20
2.5.1 生态文明机制持续健全	20
2.5.2 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	24
2.5.3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26
2.5.4 生态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29
2.5.5 生态宜居水平有效提升	33
2.5.6 生态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36
第三章 形势分析	38
3.1 趋势预测	38
3.1.1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与消耗预测	38
3.1.2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41
3.2 创建优劣势分析	45
3.2.1 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	45
3.2.2 生态文明建设的劣势	47
3.2.3 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48
3.2.4 生态文明建设的挑战	50
第四章 规划总则	52
4.1 指导思想	52
4.2 规划原则	52
4.3 编制依据	53
4.3.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53
4.3.2 安徽省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57
4.3.3 淮北市及相山区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59
4.4 规划范围	60
4.5 规划期限	60
4.6 规划目标	60

4.6.1 总体目标	60
4.6.2 阶段目标	60
4.7 规划指标及可达性分析	62
4.7.1 规划指标	62
4.7.2 指标可达性分析	75
第五章 构建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81
5.1 规划目标	81
5.2 规划措施	81
5.2.1 健全资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1
5.2.2 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83
5.2.3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85
5.2.4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86
5.2.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88
第六章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提升生态安全水平	92
6.1 规划目标	92
6.2 规划措施	92
6.2.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92
6.2.2 统筹推进“三水”共治	94
6.2.3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99
6.2.4 扎实推进净土行动	101
6.2.5 严格环境噪声管控	105
6.2.6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106
6.2.7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09
6.2.8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11
第七章 严格空间开发管控，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114
7.1 规划目标	114
7.2 规划措施	114

7.2.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114
7.2.2 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118
7.2.3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21
第八章 稳步推进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123
8.1 规划目标	123
8.2 规划措施	123
8.2.1 优化生态产业布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24
8.2.2 加快产业能级提升，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124
8.2.3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29
8.2.4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打造绿色交通体系	133
8.2.5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134
8.2.6 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值绿水青山	136
第九章 建设宜居城乡环境，打造宜居生态生活	139
9.1 规划目标	139
9.2 规划措施	140
9.2.1 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140
9.2.2 营造绿色生态城区	141
9.2.3 实施乡村生态振兴	143
9.2.4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147
第十章 构建共建共享格局，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149
10.1 规划目标	149
10.2 规划措施	149
10.2.1 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49
10.2.2 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51
10.2.3 强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53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155
11.1 重点工程	155

11.2 效益分析	160
11.2.1 经济效益	160
11.2.2 社会效益	160
11.2.3 生态效益	161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162
12.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162
12.2 加强监督考核，推进规划实施	163
12.3 加快资金统筹，加大资金投入	164
12.4 探索科技创新，强化科技支撑	165
12.5 引领公众参与，建立参与体系	166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意义

1.1 规划背景

十七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具体部署。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正式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五位一体”中，全面深刻论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各方面内容。2015 年 4 月和 9 月国务院陆续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部署，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的基本遵循。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式确立。2020 年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首次从战略高度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2023 年 7 月，党中央再次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

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这五个重大关系，抓好扎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七项重点任务，突显出了新阶段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

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2016 年以来，出台《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安徽省绿色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省委、省政府相继印发《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安徽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布局，基本建立了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体系。2023 年 8 月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针对安徽实际，提出了新阶段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要求各级各部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安徽。

淮北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修复城市伤疤的同时，以美丽淮北建设为总抓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奋力在绿色转型发展中站排头、争一流、做示范，建设绿色转型发展示范

城市。全市直面多年吃“资源饭”留下的生态欠账，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城市环境质量大幅改善，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华环境优秀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入选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市、城市气候适应型试点市、城市“双修”试点市。城市形象由黑灰煤城向生态美城历史性转变，转型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相山区是淮北市主城区，是淮北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近年来，相山区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获评第一、二、三届安徽省文明城区，是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全国文明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和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徽省、淮北市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相山区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推进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主持编制《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2年）》。

1.2 建设意义

（1）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价值观、认识论、实践论和方法论的总集成，是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的总方针、总依据和总要求。相山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勇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和不懈奋斗者。

（2）改善相山区生态环境质量的现实要求

多年来的大规模、高强度采煤，使相山区在环境污染、生产安全、采煤塌陷区治理等方面面临较大压力，出现了水资源破坏，环境空气污染，次生地质灾害严重等环境问题，经济发展与环境容量之间、环境质量现状与公众环境质量诉求之间的矛盾不断凸显。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有助于从根本上改善相山区生态环境，构筑绿水青山，保值增值自然资本。

（3）实现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通过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改变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的增长模式，推动经济绿色转型。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坚持防治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努力走出一条发展与环保相得益彰、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的新路，实现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和谐发展。

（4）顺应新时期人民期待与需求的具体体现

通过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相山区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观念的转变，·推动绿色经济的发展，切实地提高人民的收入水平，

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干净的水、新鲜的空气、优美的环境，满足人民群众享有良好生态环境的生活诉求，从根本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存质量，是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是顺应人民期待与需求的选择。

第二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区位

相山区位于淮北市中北部，因境内有相山而得名。1961 年设立相山办事处，1970 年改相山区。相山区是淮北市主城区，是淮北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符夹铁路、101 省道、202 省道过境而过，距徐州观音机场 50 千米，距连云港港口 200 千米。相山区面积 141.7 平方公里，北靠山东、东望江苏，西依河南，南临淮河，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之交，属淮河流域。地处淮海经济区复心，南接长三角，北连渤海，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区位优势。

2.1.2 地形地貌

相山区地处淮北市辖区西北部，境内地势北部为相山，东、南和西部为平原，除东北部有少量低山地地形分布外，其余为广袤平原，地形平坦，坡度大多在 15° 以下。

山脉主要分布在北部，系泰山余脉。北起宿州市萧县龙城镇东北祁村，南止于相山区渠沟镇，自东北向西南延伸。主要山峰有义安山、苗山、程将山、相山等。山脉西南入相山区后，形成相山山脉，东西宽 7 公里，南北长 10 公里，面积 3 万余亩。境内主要山峰为相山，位于后黄里村，为区境最高山峰海拔 342 米，上建有俯瞰城区的观光塔。境内除北部有少量山脉分布外，余者皆为黄泛冲积平原。海拔为 23.5~32.4 米，地表为黄泛冲积物覆盖，属冲积成因的堆积地形。

2.1.3 气候气象

相山区属温暖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平均气温 14.5℃，年平均降水量 870mm，相对湿度 67%，年平均日照时间 3325.7 小时，无霜期 209 天，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为东南风，最大风速 21m/s。

2.1.4 水文

相山区境内河流为堆集型河流，河流多顺自然坡降平行贯穿，大部分为北向南流向，河流多系人工河道，河道平直、水量季节性变化较大。夏季河（沟）水骤涨，水流量大、水流急；冬季因降水少，河水变浅、水流缓慢。区域内主要河流（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共有 7 条，即王引河、萧滩新河、湘西河、洪碱河、龙岱河、老滩河以及岱河下段。境内河流均属淮河洪泽湖以上水系，属淮河流域，除王引河汇入新沱河外，其余河流经萧滩新河汇入新汴河。

由于煤炭的开采，造成地表塌陷积水而形成湖泊，矿区地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全市辖区内形成大小塌陷水面众多，常年积水，占全市平均地表蓄水量比重较高。相山区塌陷水面大部分集中在任圩街道，呈带状分布。在矿区地下普遍有一层粘土隔水层，采煤塌陷区蓄水，形成塌陷湖泊，水质好、浮游生物多、污染少。

2.1.5 土壤

境内北部是剥蚀残丘地带，其余为平原境内土壤共划分为潮土、黑色石灰土、红色石灰土 3 个土类。其中，潮土占全区总土壤面积约 88%，为主要耕作土壤，各类土壤的共同特征是 0.05~0.01 毫米的粗

粉含量相对较高。

相山区土壤分布主要为潮土，广泛分布在黄泛平原地区。系由近代黄泛沉积物所发育，具有强石性，其中一部分有盐化、碱化现象。黑色石灰土分布于北部相山石灰岩残丘中、上部，系由石灰岩残积物所发育。所处地区石骨嶙峋，侵蚀严重，土层浅薄，系非耕作土壤。相山绿化带即为此土壤类型。红色石灰土分布于北部黄里山区和相山南石灰岩残丘的山麓地带，系由石灰岩残积坡积物发育。

2.1.6 塌陷区

淮北市煤炭规模开发起于清末民初，1922～1926 年仅烈山煤矿日产原煤已达 2000 多吨。距今，其煤炭开采已有 100 余年历史，先后建有十几个矿区，分属淮北矿业集团和皖北煤电集团。淮北市大小煤矿星罗棋布，因煤炭开采每年塌陷土地约 667～800 公顷，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已累计塌陷土地超过 2 万公顷，其中 80% 为土质良好的耕地，形成永久性水面超过 5000 公顷。随着煤炭矿区新井的建设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地表沉陷面积不断延展，沉陷深度不断增加，降雨及埋藏较浅的地下水出露使塌陷区部分形成常年积水水域。

淮北市采煤塌陷区平面分布形成了东（东湖片）、南（南湖片）、西（西湖片）、北（朔里片）和西南（临海童片）五大片区，涉及 14 个矿区，有效蓄水容积约 6996 万立方米。相山区采煤塌陷区主要属于东湖片和南湖片区域，大部分塌陷区已被开发为湿地公园，转化为城市人工景观和娱乐水面。

2.2 资源概况

2.2.1 水资源

相山区总体水资源较为匮乏，为全国 364 个极度缺水城区之一，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不到 500 立方米，不及全国人均占有量的四分之一。生产生活用水主要依赖地下水。根据最新《淮北市水资源公报》（2021）资料，相山区 2021 年水资源总量 0.74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为 0.4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0.36 亿立方米。

①地表水资源概况

相山区地表水主要河流属淮河洪泽湖以上水系，自北向南依次分布有龙岱河、萧滩新河、老滩河、湘西河、洪减河、王引河等人工河流，水流自西北流向东南，主干河道平均宽度 50~60 米，均为季节性河流，一般偏旱-干旱年份及枯水季节常常干枯见底，偏丰-丰水年份及汛期洪水泛滥，洪涝旱灾较为严重。

②地下水资源概况

相山区地下水属第四系全新统含水岩组，为古河床发育带中等富水区，岩性为细粉砂，并以细沙为主，砂层含水主要为孔隙水，属降雨入渗蒸发型，含水层一般为 1~3 层，厚度 10~20 米，顶底埋深 2~35 米，地下水埋深，汛期 0~0.5 米，冬春干旱时期为 2~4 米。地下水一直是区境生活、生产用水的主要来源。

2.2.2 土地资源

根据相山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相山区国土总面积 141.7 平方公里，约占淮北市总面积的 5.17%。全区建设用地 7943.1

公顷，由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组成，占国土面积的 56.4%。全区农用地面积 5958.82 公顷，由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等组成，占国土面积的 42.30%。相山区土地利用结构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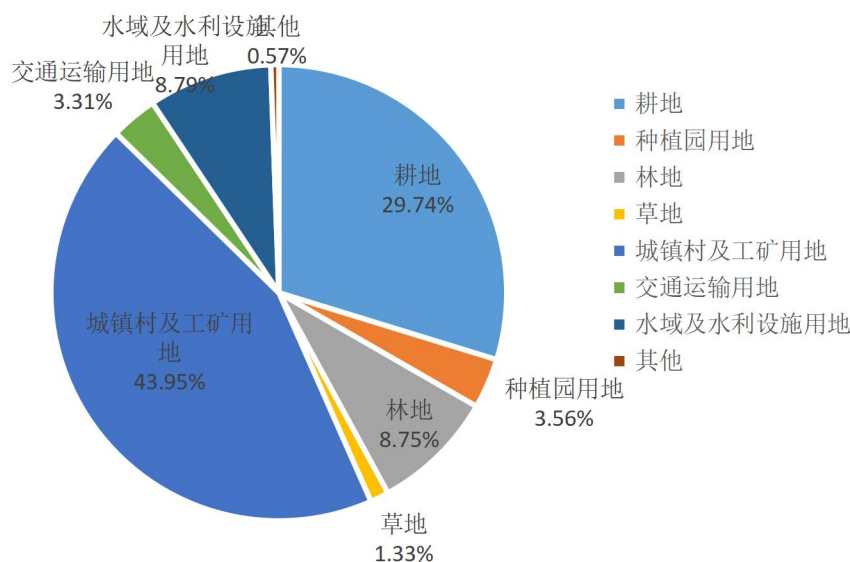


图 2-2 相山区土地利用结构图

2.2.3 矿产资源

相山区区境有煤、高岭土、耐火黏土、白云岩、大理石、石灰石等矿产资源 20 余种。其中煤炭资源丰富，分布在任圩街道东南部和渠沟镇中西部，已经开采或正在开采的煤矿有相城（马庄）煤矿、李楼煤矿和刘东煤矿、张楼矿区以及原计划开采的刘西煤矿。相山区因煤而兴，煤炭生产一直是带动相山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根据相关资料，相山区境内共探明煤矿资源储量 27920.4 万吨。刘东煤矿资源储量 5361.3 万吨，其中基础储量（121b）495.1 万吨，（122b）1465.7 万吨，资源量（333）3400.5 万吨。张宋家勘查区查明资源储量（333）1268 万吨。刘桥探部勘查区查明资源储量 21291.1

万吨，其中（331）3305.1 万吨，（332）3761.1 万吨，（333）10782.9 万吨，（334）3442 万吨。

2.2.4 生物资源

①植物资源

相山区主要森林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物主要为作物植被和人工植被，只有现存的少数石灰岩残丘上分布有次生林，如相山人工湖北侧。全区有野生植物 800 多种，其中乔木 118 种，灌木 177 种，竹类 9 种，藤木 148 种。多数野生植物分布在相山、黄里、北山等山区，如银杏、杨柳、紫穗槐、罗布麻、黑三棱、菟丝子、盖草、半夏、芦苇、香蒲、白茅、眼子菜、菹草、白萍、黑藻、柴胡、玄胡、狼毒、酸枣、百合、枸杞、银花、甘草、车前草、盖母草、薄荷、小蓟、野菊花、扁担木、牡荆等。其中酸枣、牡荆、柘树、构树为本地野生植物优势种。

②动物资源

相山区野生动物区为古北界华北区，陆栖脊椎野生动物种类贫乏。现有野生动物 100 余种，其中兽类有 20 余种，优势种为草兔、北方刺猬、尖嘴老鼠、大仓鼠、小伏翼、地老鼠、貉、黄鼬、狗獾、猪獾、豹猫等。鸟类有 50 多种，优势种为猫头鹰、鹰、白鹭、麻雀、山雀、斑鸠、家燕、斑鸠嘴鸭、绿翅鸭、白骨顶、赤颈鸭、苍鹭、白尾雁、白尾鸪、杜鹃、啄木鸟、太平鸟、灰喜鹊、大嘴乌鸦、鹁鸪、雉、野雉等。两栖爬行类有 20 余种，优势种为青蛙、花背蟾蜍、泥蛇、黑斑蛙、蝎子等。列为国家二级保护的有 6 种，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有 20 余种。

2.2.5 湿地资源

相山区塌陷湿地较多，形成独特的湿地生态，生物多样性也十分丰富，孕育着多种野生植物、野生动物和微生物，一些低洼地和湖滩已经改造成远近闻名的水产养殖地和生态林业示范地。目前相山区有国家级湿地公园一处，即安徽淮北中湖国家湿地公园。中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相山区任圩街道境内，总面积 860 公顷，共涉及南湖、红星、李桥、陈庄、新星、光明、代庄等 7 个社区，湿地公园范围为西至南湖路、东到铁路及岱河东岸、南侧隔沱河路与南湖景区相连、北侧隔人民路与东湖景区相望，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48' 53'' \sim 116^{\circ} 51' 10''$ 、北纬 $33^{\circ} 55' 02'' \sim 33^{\circ} 57' 27''$ 。中湖国家湿地公园为采煤所形成的采空区地下水上升、聚集降雨和汇集地表水形成的人工塌陷湖泊。塌陷湖泊形成时间短，湖床平坦，水体相对封闭，空间动态变化大，其成因、演变与安徽省的河迹洼地型、地壳构造型和泻湖型等天然湖泊明显不同，在全国极为典型独特。而且中湖湿地仍处于不断沉降、不断演替、不断形成的过程中，塌陷区的深度和面积仍然在不断变化，有稳沉区、浅沉区、待沉区，使矿区原本单一的陆生生态系统演变为水陆复合型生态系统，多种的塌陷区类型，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优美的湿地景观形成了较为独特的湿地资源。

2.2.6 旅游资源

近年来相山区依托丰富的人文历史和自然资源，积极开展旅游业的开发，建设了多个旅游景点和旅游基础设施。根据《旅游资源分类、

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相山区共有旅游资源 7 大主类、13 个亚类、27 个基本类型。旅游资源单体主要集中在“建筑与设施”主类中的“人文景观综合体”亚类与“历史遗迹”主类中的“可移动文物”亚类。相山区大力实施文化旅游开发带动战略，旅游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旅游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2016 年相山区进入国家第二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录，并迅速成立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推进。相山区自创建旅游示范区以来，便明确了“美好相山·全景相城”创建目标，围绕“全景式打造、全产业融合、全域化建设”工作思路，涌现出以黄里杏花节、“隋唐运河古镇”为代表的一批重点文旅品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目前，全区现有国家级湿地公园 1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 个，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3 个。2022 年，接待旅游人数 496.53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32.6 亿元，分别占全市的 47%和 51%。

2.3 经济社会

2.3.1 行政区划

相山区辖 8 个街道、1 个镇、1 个开发区：相南街道、东街道、西街道、东山街道、任圩街道、南黎街道、曲阳街道、三堤口街道、渠沟镇、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山区人民政府驻孟山北路 85 号。全区共 75 个社区，13 个行政村。

2.3.2 社会状况

（1）人口

根据相山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常住人口为 56.1 万人，户籍人口 44.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8.3 万人，占 85.3%；乡村人口 6.6 万人，占 14.7%。由图 2-3 可知，相山区常住人口逐年增加，2018-2022 年常住人口数增长了 5.85%，增速逐渐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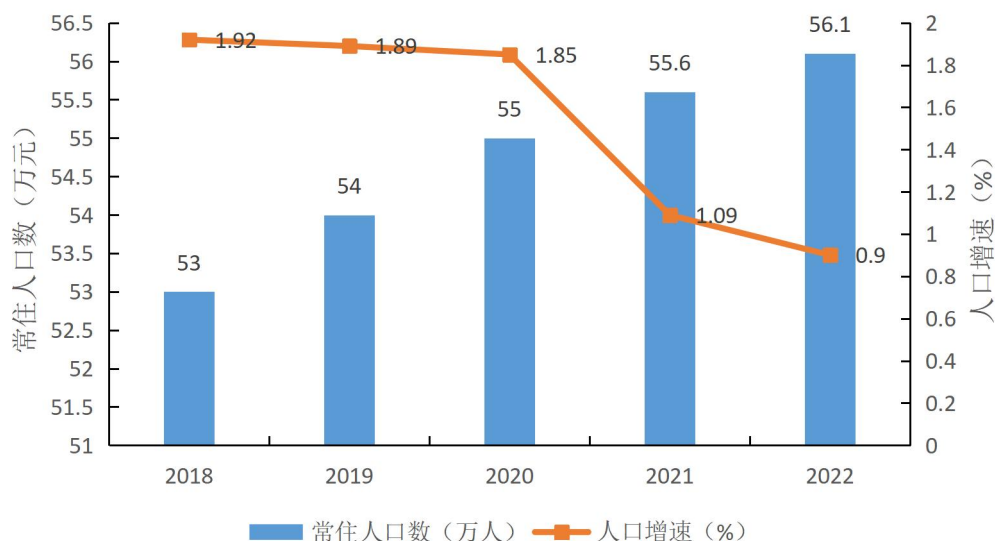


图 2-3 相山区 2018~2022 年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图

（2）居民收入

根据相山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562 元，增长 5.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281 元，增长 5.1%，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5507 元，增长 4.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981 元，增长 5.9%，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5587 元，增长 1.3%。由图 2-4 可知，相山区 2018-2022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 31.04%，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2.63，比 2018 年的 2.82 缩小 0.19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值逐渐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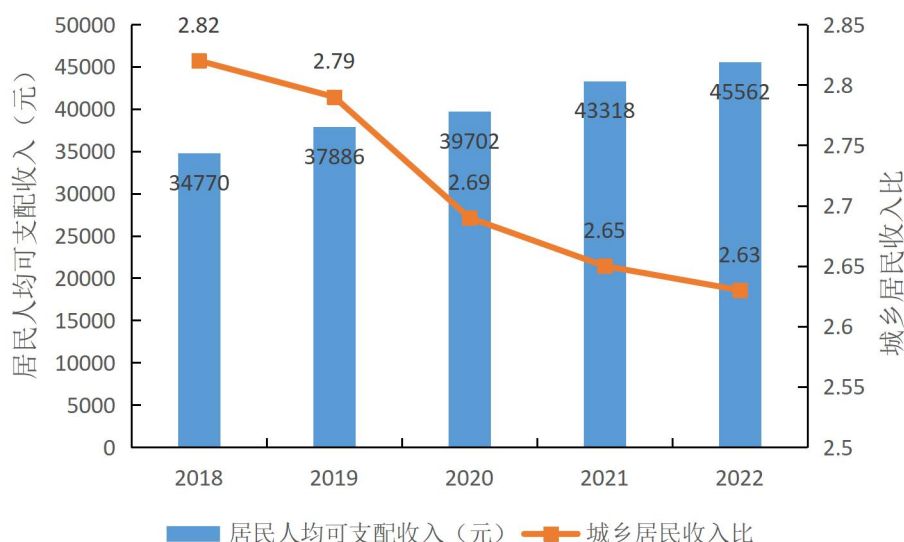


图 2-4 相山区 2018-2022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趋势

2.3.3 经济发展

近年来，相山区紧扣淮北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聚焦信息产业、生物科技、绿色食品和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视“三重一创”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新产业，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构筑竞争新优势，统筹推进产业转型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2022 年全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GDP）451.9 亿元，同比增长 0.9%，总量居全市第 2 位，增速全市第 1 位，高于全市 0.7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5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 169.8 亿元，增长 1.3%；第三产业 276.6 亿元，增长 0.6%。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2:37.6:61.2。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上年的 27.5%提升至 30.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80921 元，比上年增加 6246 元。

2018-2022 年，相山区 GDP、人均 GDP 均呈持续增长趋势，GDP 由 2018 年的 345.2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451.9 亿元，年均增长 3.4%；人均 GDP 从 2018 年的 65754 元增加到 2022 年 809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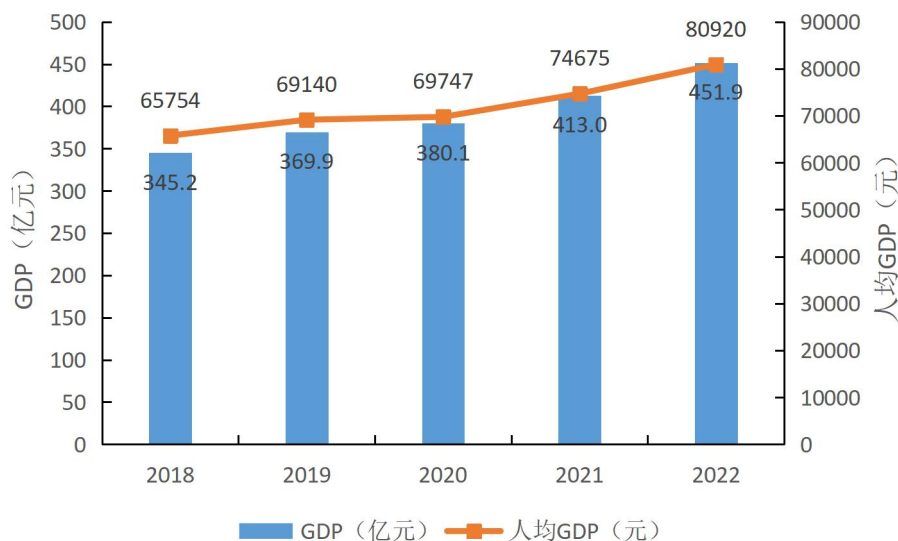


图 2-5 相山区 2018~2022 年 GDP、人均 GDP 变化趋势

（2）产业结构

相山区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截止 2022 年末，第一产业增加值 5.5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 169.8 亿元，增长 1.3%；第三产业 276.6 亿元，增长 0.6%。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8 年的 1.6:28.1:70.3 调整为 1.2:37.6:61.2，产业协调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整体呈“三二一”的产业结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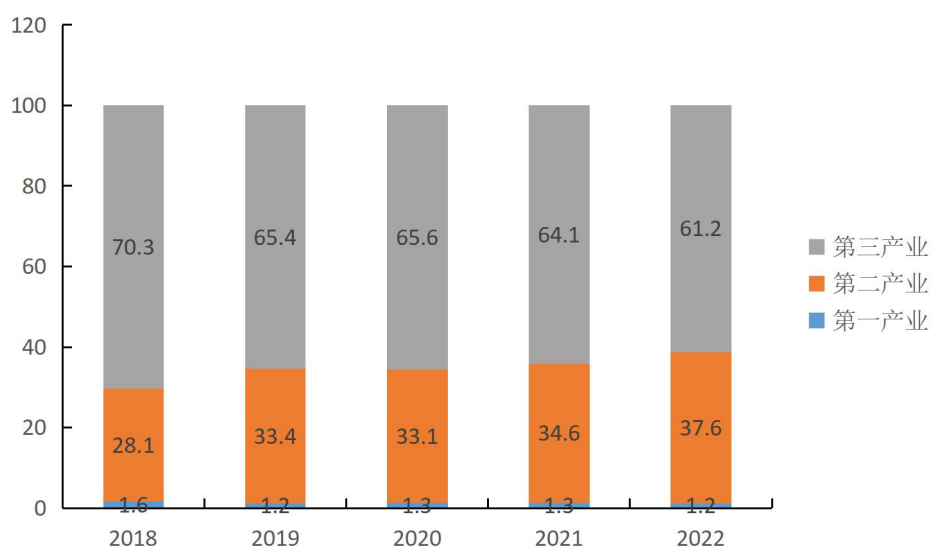


图 2-5 相山区 2018-2022 年三产结构变化趋势

2.4 生态环境状况

2.4.1 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

相山区河流属于淮河流域，主要有萧滩新河、南沱河两大水系。区域内无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2022 年纳入市级考核的 2 个断面（浍楼闸和淮纺闸）水质都达到 IV 考核目标。2022 年，相山区地表水考核断面数量增加 2 个，分别是洪碱河高村入境断面河萧滩新河后黄里入境断面，萧滩新河和洪碱河上游来水水质为 V 类和劣 V 类，与上游地区建立的联防联控机制需持续深化。

表 2-1 相山区水质断面信息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河湖	2022 年及之前考核目标（级别）	2022 年之后考核目标（级别）	2022 年水质现状
1	淮纺闸	萧滩新河	IV（市控）	IV（市控）	IV
2	浍楼闸	洪碱河	IV（市控）	IV（市控）	IV
3	洪碱河高村	洪碱河	IV（入境断面）	IV（入境断面）	IV
4	萧滩新河后黄里	萧滩新河	IV（入境断面）	III（入境断面）	IV

（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相山区共有 6 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全部为地下水水源。地下水水源监测项目 39 项，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6 个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综合评价全部为良好（I 类），达标率 100%。

表 2-2 相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现状达标情况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在乡镇	水源地类型	是否达标
1	淮北市淮北财校水源地	三堤口街道	地下水型	达标
2	淮北市淮北一中水源地	西街道	地下水型	达标
3	淮北市自来水厂水源地	东街道	地下水型	达标
4	淮北市九二零厂水源地	东山街道	地下水型	达标
5	淮北市市政工程处水源地	东山	地下水型	达标
6	淮北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西街道	地下水型	达标

（3）黑臭水体

2016 年，相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相山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区域内有 5 条城市黑臭水体，分别为相阳沟、跃进河、西流河、老濉河和东阳相沟，并要求在 2019 年全面治理完成。截止到 2022 年底，区域内 5 条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达到验收标准。相山区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共排查出农村黑臭水体 4 条，2022 年完成大庙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4.2 大气环境质量

2022 年相山区大气环境指标数据稳中向好，空气质量两项考核指标（PM_{2.5}、优良天数比率）均达到省下发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空气优良比例 ≥ 68.8%、PM_{2.5} ≤ 平均浓度 47.4 μg/m³），并位于全市前列，其中 PM_{2.5} 平均浓度 41 μg/m³，在全市排名第二，优良天数比为 74.7%，在全市排名第一。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41 μg/m³、75 μg/m³、7 μg/m³ 和 20 μg/m³；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2mg/m³ 和 107 μg/m³，主要污染物均达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2018-2022 年，相山区空气污染指数（AQI）在 63—121 之间变

化，环境空气从轻度污染变化为良好，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颗粒物。从大气主要污染物变化趋势来说，PM_{2.5}、SO₂、NO₂、O₃ 等污染物浓度均呈持续下降趋势，PM₁₀ 浓度在 2020-2021 年有所上升，CO 浓度在 2021-2022 年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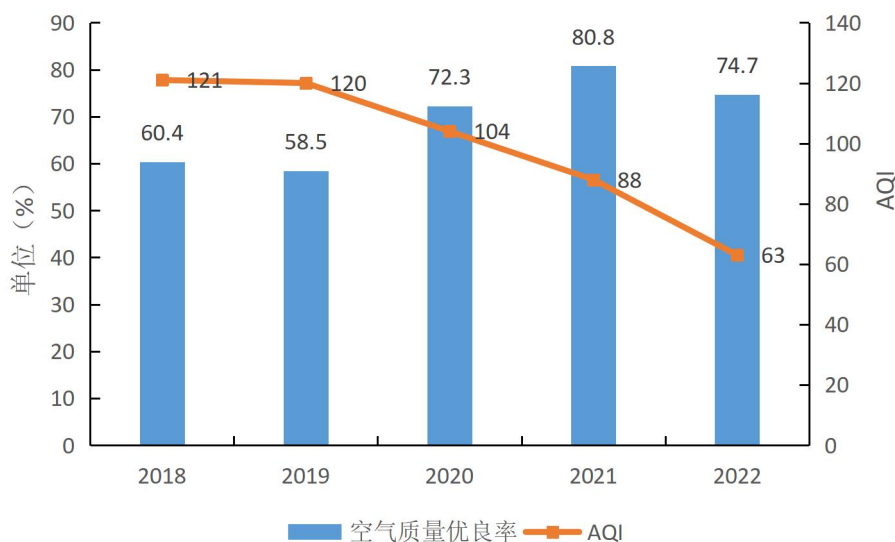


图 2-6 2018-2022 年相山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和 AQI 变化趋势

2.4.3 声环境质量

2022 年，淮北市城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平均值为 55.2dB(A)，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一般”。城市交通干线昼间噪声平均值为 65.8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城市交通干线昼间噪声质量总体为“好”。

2.4.4 土壤环境

相山区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启明电池、维克印染 2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排查，排除了该两个地块污染隐患。

全区符合调查条件的出让地块全部纳入监管。完成 16 家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评估，规范 32 家涉固危废企业日常监管。

2.5 工作基础

2.5.1 生态文明机制持续健全

（1）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和评估机制

相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成立了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双主任的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落实，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出台《相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和《相山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对全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了总体要求和部门职责，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根据相山区资源禀赋特点，重点关注和审查大气、水、土相关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水环境和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行绩效情况等，精准发力揭示问题，把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生态文明建设成效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开展地下水水权改革

淮北作为皖北地区严重资源型缺水型城市，生产生活用水主要依赖地下水，水资源短缺已成为淮北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瓶颈。为破解“用水”之困，淮北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以相山

区为试点，编制《淮北市相山区水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采取“确权、节能、交易、管控”等措施，探索地下用水权改革，成功开展两次水权交易，在全省率先走出一条地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新路子。相山区 2019 年被水利部评为全省首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2023 年 7 月，相山区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通过省水利厅验收，成为全省唯一一个通过验收的县区。

（3）积极探索“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

2022 年初，相山区结合区情实际，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了《相山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制定印发“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确保“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开发区为成员的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系统谋划、统筹调度、顶格推进。建立亩均效益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统一数据处理标准，精准摸排确定参评企业名单，严格审核各项采集数据，建立一套准确的企业亩均效益评价主题数据库，为落实差别化政策摸清企业“家底”。相山区作为全省先进典型，“亩均英雄贷”金融创新模式获全省通报表扬，《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贷”中“论英雄”》在全市得到推广。

（4）建立水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为推动洪减河、萧滩新河等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相山区和萧县积极开展联合巡查、联合监测，完善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为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努力。2022 年 12 月相山区与宿州市萧县召开淮河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协商工作会议，就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动机制进行了会商，签订《关于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的协议》。相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联系相山区河长办，推动与河南省永城市、安徽省萧县建立联合“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2023 年 4 月，淮北市相山区河长办、检察院与河南省永城市、安徽省萧县两地河长办、检察院就相山区境内所有跨界河流会签《联合河长联合检察长制》工作文件，开创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联合治水的新格局。2023 年 5 月相山区渠沟镇、萧县青龙集镇召开联席会议，商讨在汛期来临前跨界水体治理措施。2023 年 5 月、7 月多次组织人员对大庙沟及上游进行日常巡查。

（5）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管理，已编制并批复《相山区 2023 年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正在申请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备案。进一步加强耕地“非粮化”日常动态巡查，积极消化存量违法，严控新增乱占耕地行为。对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社区田庄村非法占用耕地落实整改，拆除复耕停车场、非法堆放四处，恢复耕地面积约 4 亩。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工作，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650 个图斑有序开展外业核查和内业举证等相关工作。对 2020 年下发的疑似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进行重新梳理。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国家三普办下发相山区表层样点 60 个、剖面样点 10 个。区级三普办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利用最新的土地利用变更信息、遥感影像等资料对

国家布设的样点在数量和位置上进行增删与调整优化，最终达到三普样点布设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的要求。通过野外核查，相山区 70 个样点位置数据目前校验完毕。

（6）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机制

建立定期调度、动态管理、整改销号、现场核查等工作制度，相山区环委办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反馈问题、督促整改，全区基本形成了党委负责，政府牵头，环保监管，部门联动，专员督查，纪检问责，媒体监督，群众参与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有力推动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整改。各责任单位选定一名专门的联络人员，就生态环境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确保第一时间推动问题整改。截至 2022 年底，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 12 个整改任务、突出环境问题 5 个交办信访件 14 件均已全部办结。2018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 14 件，全部办结。2019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群众信访件 132 件，全部办结；反馈意见涉及相山的区个性问题 11 个，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N”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第五批），涉及相山区 3 个，全部完成整改。2021 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 18 件，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2021 年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涉及相山区 2 个，全部完成。2022 年第一季度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涉及相山区 2 个，全部完成。淮北市相山区 2022 年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群众信访件涉及相山区 38 件，已全部完成整改验收。典型案例相山经济开发区治水工作推进不力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

2.5.2 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

（1）“三线一单”管控制度全面落实

按照国家和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三个空间，切实落实环境管控单元差别化环境准入清单，把好污染控制源头关。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相山区生态环境优先管控单元 4 个，面积 18.23km²，占比 12.96%；重点管控单元 3 个，面积 79.77km²，占比 56.71%；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 42.66km²，占比 30.33%。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要求，全面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淮北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不符合空间布局、不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不符合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的企业进行劝退。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卓有成效

绿金湖又名中湖，坐落于淮北市相山区东部，是淮北市区最大的湖泊，也是全国地级市中最大的人工内湖。绿金湖源于淮北矿业集团朱庄煤矿、杨庄煤矿采煤所形成的采空区，是地下水上升、聚集降雨和汇集地表水形成的人工塌陷湖泊。沉陷区内房屋倒塌，道路下沉，桥梁断裂，给矿区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带来严重影响，成为城市“黑伤疤”。从 20 世纪 80 年代受地面沉降影响，淮北市相山区对辖区内 11 个社区居民集中搬迁安置，经多年综合治理后，形成水域面积 1.16 万亩，总蓄水库容达 3680 万立方米。

2016 年经国土资源部、财政部批准，淮北市启动绿金湖矿山地

质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绿金湖综合治理采用 PPP 融资模式，由安徽建工集团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采用工程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采煤沉陷区实施超前式治理，被国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列为国家第三批 PPP 示范工程。绿金湖经过治理后，采煤下沉塌陷被破坏的生态系统得到修复，脏乱黑臭的采煤沉陷地变成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中央公园，区域生物多样性增加。分散的采煤沉陷地形成了连片湖面，成为大面积生态水域，建成了圆梦岛、连心岛、绿金岛（鸟岛）、一树岛等 5 个生态岛屿，为 100 余种动物和近百种植物提供了栖息地，成为皖北地区重要的候鸟中转站，每年有白天鹅、白鹭等多种野生鸟类在绿金湖补给、栖息。绿金湖植树种草面积达上万亩，成为名副其实的城市绿肺，对区域小气候改善起到一定作用。

绿金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奖项，入选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采煤沉陷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绿金湖获评省级幸福河湖。如今的绿金湖不仅有效缓解了淮北市地下水资源短缺状况，而且承担着淮水北调的蓄水重任，成为以城市绿心为主题，集生态修复、资源保护、旅游休闲为一体的淮北绿金中央公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

（3）深入推进林业增绿增效行动

在广袤的淮北大地，分布着包括相山在内，无土缺水、草木难生的 20 万亩石质山。在绿化相山过程中，淮北探索出“炸穴挖坑、客土回填、壮苗栽植、多级提水、培大土堆、覆盖地膜、修鱼鳞坑”七

步造林法，使苗木成活率从 30%提高到 95%以上，让列入不宜造林的 20 万亩石质山全部披上绿装。《石质山造林技术规程》被确定为安徽省地方标准，并向全国推广。如今，相山被“改造”成森林覆盖率超过 90%以上的“城市之肺”，以此为主体建设的相山公园获评“国家级森林公园”，“七步造林法”被确定为安徽省地方标准并在全国推广。

相山区积极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因地制宜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渠沟镇宅、路、沟、河、田等“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深化国家级、省级森林村庄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增绿增效造林 200 亩；完成全区森林抚育 1000 亩；重点开展了农村宅旁、沟旁、路旁、水旁绿化，完成“四旁四边”植树 319 亩；完成渠沟镇南巡线、张佰路绿化 3 公里。连续多年实施相山林区中幼龄林抚育工程，发挥森林公园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2022 年积极协调各部门，争取市级统筹资金，实施相山剩余山场植树造林工程，绿化面积 640 亩，栽植各类树种苗木约 76100 株，探索实施相山废弃采石宕口生态修复，打造层林尽染的大美相山。“昔日石质山，今日森林城”，淮北市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绿色发展优秀城市、第十届“中华环境优秀奖”和“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相山区荣获“省级森林城市”称号。

2.5.3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1）精细管控，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淮北市作为国家第三批城市“双修”试点市、第三批低碳城市试

点、首批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积极探索煤层气利用以及气候适应试点，大力推动传统火电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发展风电、煤层气、生物质、氢能等新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近年来，淮北市以入选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应对气候变化试点市为契机，积极探索低碳绿色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实践低碳产业发展与低碳城市建设相结合、技术集成与机制创新相结合、发展建设与碳排放权交易相结合的创新发展模式，加快建立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减少二氧化碳与污染物排放，形成生活、生产、生态的有机共生。

相山区坚持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增加优良天数为核心，以国控站点一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整治为重点，以严格大气污染防治量化考核为保障，聚焦“五控”措施（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继续持续开展《相山区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相山区关于开展整治扬尘污染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相山区关于开展取缔“散乱污”企业、治理散煤污染、规范餐饮油烟排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专项行动。根据重点时段每小时空气质量数据，精准治污、按“时”管控，并将全区划分为 10 个镇街（开发区）、88 个社区（村），配备监督员 278 人，街道网格均有区级领导干部包保。开展重点污染源动态排查，建立清单管控制度，共梳理出各类污染源 945 家，确保各类污染源情况清、底数明，为科学治污提供决策依据。开展精准有效治理，强化对所有区管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日常监管，减少建筑工地对外输出扬尘污染；实施道路深

度保洁，科学实施道路洒水、冲洗、雾炮作业，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加大餐饮油烟管控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区所有已审批的餐饮单位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现场交办并跟进检查；开展散煤治理专项行动，发现使用散煤现象第一时间进行收缴，并进行溯源，杜绝散煤复燃现象。截止到 2022 年底，相山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 74.7%，PM_{2.5} 平均浓度为 41 μg/m³，较 2018 年相比，空气优良率同比上升 23.7%，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29.2%，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

（2）标本兼治，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先后印发了《相山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山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山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相山区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落实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明确部门职责，不断推进《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落实。全力推动相山经济开发区淮河流域萧滩新河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推进渠沟镇四村（刘楼村、张集村、郭王村、钟楼村）生活污水处理改造提升项目。对辖区五条主要河流（老滩河、萧滩新河、王引河、相西河、洪碱河）积极开展“一河一图一策”编制工作，目前编制方案已经基本完成。开展园区涉水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依托水污染在线监管平台，采取“双随机”等多种执法监管方式，规范园区涉水企业排污行为，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了拉网式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坚持问题导向，抓好常态化治理监管，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严格日常监管，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对饮用水源地开展检查和监测，确保辖区群众饮水安全。截止到 2022

年底，5 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和 6 个入河排污口全部达到验收标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共排查出农村黑臭水体 4 条，已完成整治 1 条。相山区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纳入市级考核的 2 个断面（浍楼闸和淮纺闸）水质都达到 IV 考核目标，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

（3）严格管理，土壤环境安全稳定

强化耕地污染源头管控。与相关单位加强信息共享，密切协作加强监管，确保切断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途径，切实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协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圆满完成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和农药减量增效任务目标。强化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对符合要求的及时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各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有序推进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全区 17 个地块已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严格落实污染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各项“净地”供应制度，坚决杜绝“毒地”开发利用；建立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地块清单，加强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监督检查，全区 10 个“一住两公”用地，全部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2.5.4 生态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1）产业升级成效显著

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以产业招大引强、扶优扶强为抓手，以企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为目标，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

绿色食品（生物科技）、信息技术两大主导产业，全区工业经济在集聚发展、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新突破。制定出台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企业“四化”改造，重点实施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 22 个，中德矿机、雷鸣科化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人良生物、德兰和创等 5 家企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金冠玻璃、淮矿股份临涣选煤厂被认定为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川淮电子、贝宝食品等 9 家企业获批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企业；淮北矿业涡阳选煤智能工厂、人良生物膳食纤维生产数字化车间被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淮北矿业集团煤矿产业综合管控工业互联网平台被认定为全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曦强乳业食品安全“全链路溯源平台”在世界制造业大会工业互联网专场会上作成果发布，为同行业提供发展样板。2022 年，全区 19 家战新企业完成产值 15.5 亿元，同比增长 21.6%，战新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为 4.5%。战新产业增速居全市第一。

（2）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

相山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立足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两强一增”为引领，抓好粮食安全、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耕地保护“三件要事”，突出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项重点，全面落实“四个优先”要求，以实干实绩奋力推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不断取得新进展。大力发展花卉、设施蔬菜

等特色产业，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0 家，培育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3 家。大力开展九大基地建设，建成 1 万亩优质主粮基地、5000 亩药用花卉种植基地、500 亩黄里石榴（芭斗杏）标准化种植基地，淮山羊养殖基地成功引种。培育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供应示范基地 1 家、市级供应示范基地 5 家。淮北市相山区艳菲家庭农场、徐宁家庭农场、朝京家庭农场、杨海珍家庭农场、张巧家庭农场、绿优家庭农场、富安家庭农场共计七家企业 26 个农产品获评“三品一标”品牌。相山区被认定为 2022 年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渠沟镇瓦房村被认定为第十五批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

推动农业循环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已达 94%。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10 万亩以上。实施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秸秆综合利用率 93.43%，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回收率达 82%。加强畜禽废弃物的规划治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7%，其中规模养殖场 3 家，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 96%以上。

（3）现代服务业支撑有力

全区服务业总量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占比持续提升。2022 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76.6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比重 61.2%，服务业已经成为经济结构中的支撑力量，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主力军。始终坚持将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与提升发展传统服务业相结合，物流

行业发展迅速，以家家悦冷链物流渠沟镇冷链物流等项目推进，农村物流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农村电商快递物流全覆盖。金融创新全面展开，全区各类金融机构总数达到 29 家，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6%。科技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拥有“大学科技园””“源创客”等“双创”平台 8 个。授权国家专利共 1700 余件，全区企业已拥有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1 家。生活性服务业蓬勃发展，文化、旅游、住宿餐饮、健康养老等服务功能不断加强商贸活力持续提升。依托相山公园、黄里景区、隋唐运河古镇等载体，2022 年，接待旅游人数 496.53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32.6 亿元，分别占全市的 47%和 51%。

（4）资源能源结构不断优化

相山区大力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2022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为 61.6 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6.7%，主要受淮北矿业下拉能耗影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312 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4%，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4 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4%；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 8.98%。相山区现存安徽金冠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蓝宇洗精煤有限公司三家重点用能企业，均已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2021 年相单位 GDP 用水量 11.6m^3 ，较 2018 年（ 16.02m^3 ）下降了 27.6%；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6.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9，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为破解“用水”之困，淮北市充分发挥

市场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以相山区为试点，采取“确权、节能、交易、管控”等措施，探索地下用水权改革，在全省率先走出一条地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新路子。2019 年 11 月，相山区被评为全国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2.5.5 生态宜居水平有效提升

（1）持续提升城市居住品质

推进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在补齐小区基础设施短板的前提下，结合各小区现状及城市规划，通过拆除违建、打通围墙、畅通微循环、设施共建共享等方式，整合共享公共资源，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实施集中连片整体改造，并利用有限空间资源打造口袋公园、小型健身阵地等居民休闲设施，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对桃李巷、建安路、抗战场、红方巷等 10 条街巷进行城市排水系统新建或清淤、路面翻新、人行道翻新、沿街店铺门头统一更换、新增绿化、更换路灯、适老化改造等提升改造工程，以及针对大部分老旧小区没有物业管理，产权多元化、居民结构复杂等问题，量身制定物业管理方式，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和品质升级，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适应老龄化社会需求。

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按照供水技术规范 and 农村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饮用水标准，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皖北地区喝上引调水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设计供水总规模为 741.51m³/d，总投资 801.85 万元，

于 2022 年 4 月底全部实施完毕，在皖北地区 6 市引调水项目建设中率先完成，有效解决了曲阳街道黄里社区、下街社区、前黄社区 2071 户共 7020 人饮水问题，群众生活用水水量水质得到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区域内有丁楼污水处理厂和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两家城区污水处理厂，年处理能力约 4.75 万吨。在渠沟镇徐集村、刘楼村、郭王村等 6 个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试点工程，相继建设污水主管网、支网和到户污水收集管线、收集池以及一体式终端处理设备。6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现已开始试运营，总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680 吨/日，惠及周边居民 7000 余户。垃圾处理基础设施不断健全，结合区域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区垃圾分类工作稳步开展。

（2）农村居住环境改善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组织编制相山区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将渠沟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分别在张集、钟楼等 6 个自然村建立 7 座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覆盖村民生活排水 2000 多户，日处理污水量约 450 吨，减少生活污水肆意外排，极大改善农村水体质量。定期开展检测考核，建立督查通报制度，约谈考核排名末位村负责人。

稳步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大力推进自然村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改造，重点对不能纳入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系统的自然村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进行改造，因地制宜确定改厕模式，对重点饮用水源地保

护区内的自然村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并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其他自然村推广使用技术稳定的三格式化粪池等卫生厕所。持续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户改厕 9077 户。

大力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理转运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采用户收集、村清扫清运至中转站、再由城管局物业公司集中收集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 100%。相山区是全国首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

高标准开展村容村貌提升工作。宣传“六清一拆”“四净两规范”“四勤两参与”，充分用村广播、村微信群、公示栏、宣传条幅等载体进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宣讲。加强监督检查，点对点交办问题。成立 14 支人居环境整治突击队，集中整治重要点位和主次干道。根据各村实际，制定“一村一策”整治方案，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旧貌换新颜。

（3）逐步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推动绿色出行。倡议大家积极践行“135”出行方式（即 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以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少开车，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将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使绿色出行常态化，持续化。

强化绿色采购。建立完善绿色产品采购清单目录，对节能环保项目实行优先备案、优先安排采购资金，2022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 100%。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相山区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实

施方案》，要求各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实施范围、实施步骤、处理规定等举措，细化生活垃圾处理职责分工，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执行效率，逐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

2.5.6 生态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加强与市、区媒体合作，围绕淮北市、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中心工作，精心策划专题行动、专题宣传活动等，着力宣传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五大环保行动以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环保民生项目等工作亮点，取得良好成效。围绕“5·22”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主题，在公园、社区等公共场所，通过悬挂横幅、设立法制咨询台、举办环保知识讲座、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节能减排常识。同时，日常组织开展环保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范围广泛的专题宣传活动，激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支持环保宣传的热情，助力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相山区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区共有非遗项目 43 个，其中省级非遗项目 6 个，市级非遗项目 26 个，区级非遗项目 11 个，涉及传统美术、传统音乐、传统体育、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曲艺六大门类。加大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力度，通过鼓励非遗进景区、让非遗走入校园、举办传统民俗文化节庆活动等举措，努力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结合杏花文

化旅游节、5.19 中国旅游日等文旅活动走进景区，促进一批特色非遗项目和传统民俗文化得到了更好地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让游客多角度地感受到相山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和传统民俗文化强大的生命力。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发展农村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并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全区基本实现“一区两馆”、“一乡（镇）一站”、“一村一中心”的建设目标。全区现有文化站 10 个，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1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88 个，农家书屋 90 个，城市阅读空间 5 个。

第三章 形势分析

3.1 趋势预测

3.1.1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与消耗预测

3.1.1.1 水资源预测

（1）水资源消耗

根据最新《淮北市水资源公报》（2021）资料，相山区 2021 年水资源总量 0.74 亿 m^3 ，地表水资源量为 0.42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0.36 亿 m^3 。区域用水量方面，2021 年相山区总用水量 0.524 亿 m^3 ，其中农业用水 0.047 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 9.0%；工业用水量 0.09 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 17.2%；居民生活用水总量 0.303 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 57.8%；城镇公共用水量 0.046 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 8.8%；人工生态环境用水量 0.038 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 7.3%。在相山区的用水结构中，居民生活用水比例最大，其次为工业用水。

表 3-1 相山区用水量情况（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农业	工业	居民生活	城镇公共	人工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2019	0.0608	0.1150	0.2431	0.0651	0.0428	0.5268
2020	0.057	0.111	0.281	0.048	0.036	0.533
2021	0.047	0.090	0.303	0.046	0.038	0.524

（2）水资源消耗预测

利用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法进行水资源预测。根据淮北市城市供水统计数据，淮北市城市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总体在 0.25（万 $\text{m}^3/\text{万人} \cdot \text{d}$ ）

左右。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淮北市属于一区大(II)型城市，城市综合用水指标 $0.4 \sim 0.7$ (万 m^3 /万人·d)。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城市节水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淮北市属缺水型城市，城市综合用水指标总体不会出现较大波动，本次规划 2027 年城市综合用水指标基本维持近年平均水平；规划 2032 年在近年平均水平基础上略有增长，达到 0.26 (万 m^3 /万人·d)。

相山区人口变动较为稳定，可运用综合增长率法预测常住人口数，2018-2022 年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达 1.4%。随着相山区进一步统筹优化镇域经济发展布局，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充分考虑相山区生活品质的提高以及高等教育、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生态旅游业的发展对人口的集聚效应，到 2027 年时，相山区常住人口约 59.4 万人，到 2032 年相山区常住人口约 62.9 万人。相山区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其中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51.9 亿元，2018-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 3.4%。预测到 2027 年和 2032 年，相山区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可达到 467.3 亿元和 483.2 亿元，

综上，2027 和 2032 年相山区用水量分别为 0.56 和 0.60 亿 m^3 ，2027 年和 2032 年单位 GDP 用水量将分别为 12.0 和 12.4 立方米/万元。

3.1.1.2 能源预测

(1) 能源消耗

淮北市紧紧围绕节能降耗目标，落实各项节能政策措施，全力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1-2022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0.9%，完成省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在全省年度考核中

排名第一。相山区作为淮北市主城区，全面完成年度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不高于 75.34 万吨标煤），全面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能耗“双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节能降耗，主要能源利用效率提高，规上工业节能降耗取得一定成效，能耗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均持续下降。

表 3-2 相山区能源消耗情况（单位：吨标煤、吨标准煤/万元）

年份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能耗 (万吨标准煤)	78.58	77.31	76.04	65.96	61.59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364	0.35	0.34	0.325	0.312

（2）能源消耗预测

2022 年，淮北市上下全面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能耗“双控”工作，主要能源利用效率提高，规上工业节能降耗取得一定成效。但受新增高耗能企业拉动、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向好等影响，煤耗、电耗同步上升，导致全市工业能耗不降反升，全市节能降耗压力加大。2018-2022 年，相山区能源利用水平逐年提高。2022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312 吨标煤/万元，较 2018 年降低 14.3%。预计到 2027 单位 GDP 能耗为 0.267 吨标煤/万元；2032 单位 GDP 能耗为 0.229 吨标煤/万元。相山区单位 GDP 能耗呈下降趋势，应继续做好工业领域节能增效，加强建筑领域节能，促进交通运输领域节能，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抓好农业农村节能，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继续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降低单位 GDP 能耗。

3.1.2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3.1.2.1 大气环境质量

相山区通过加大环保投入，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上，大气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了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随着相山区工业的发展，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产生量也必将增大。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加强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染源的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遏制大气污染趋势。2018-2022 年，相山区空气污染指数（AQI）在 63—121 之间变化，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颗粒物。预计在 2027 年前，相山区大气主要污染物仍为臭氧和颗粒物，相山区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均需致力于颗粒物浓度与臭氧浓度的“双控双减”，进一步稳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1.2.2 水环境质量

相山区持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出台多项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河长制，加强水源地保护措施，对辖区五条主要河流（老滩河、萧滩新河、王引河、相西河、洪碱河）积极开展“一河一图一策”编制工作，加强动态监测，有效推动了水质断面稳定达标，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纳入市级考核的淮纺闸、浍楼闸两个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水标准，达到考核控制指标。地下水水质总体良好，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达标率均 100%。由于工业的发展和城市人口规模的增大，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也将随之

增加，随之而来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必将增大。因此必须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强农村面源的污水防治、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加快清洁生产改造、发展循环经济。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预计到 2027 年，随着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加大，相山区水环境质量将稳步改善，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地表水考核断面稳定达标，永久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3.1.2.3 土壤环境质量

相山区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不断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提高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已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强化严格监管到位。总体而言，相山区土壤总体污染程度较轻，主要是工业聚集区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需要重点整治。随着区域工业的发展，区域工业化污染有加重的趋势，生活污水、垃圾得不到妥善处理，化肥、农药的使用得不到科学指导，也会加重土壤污染。而当前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手段较为单一，技术不够成熟，传统修复技术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污染状况，土壤污染管理体系仍不完善，推动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持续改善仍有待进一步工作。

3.1.2.4 生态环境质量

淮北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是安徽省北大门，也是一座典型的煤炭资源型城市。作为全国 13 大煤炭生产基地之一，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同时，淮北也付出资源锐减、生态环境恶化等沉重

代价。2009 年，淮北被国务院列为全国第二批资源枯竭型城市。近年来，淮北不等不靠，主动出击，打破资源依赖的发展惯性和思维定式，在生态修复、绿色发展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一个生动样本。作为主城区的相山区不断加快矿区生态环境的恢复和重建，提高采煤沉陷复垦率，改善矿区的生态环境；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开发项目的监管力度；扎实推进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市建设步伐。预计到 2032 年，全区生态环境状况将有一定程度改善。

3.1.2.5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需求预测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目前，相山区有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座，总处理能力为 13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9.34 万吨/日。相山区 2022 年城镇人口数量为 38.3 万人，城镇化率为 85.3%，城镇化水平已处于较高水平，2032 年城镇化率将几乎保持稳定。根据综合增长率法预测结果，预计 2032 年相山区常住总人口将达到 62.9 万人，则 2032 年城镇人口约为 53.7 万人。根据 2022 年城镇生活污染排放数据，取 244 L/天作为城镇人均污水排放量，0.8 作为生活用水排放系数，则 2032 年相山区城镇生活污水理论产生量为 10.48 万吨/日，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基本可满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要求。但目前建成区雨污分流区域雨污水管网仍存在雨污混接、错接、渗漏等问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系统仍不完善，运行管理水平较低，未来仍需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能力。

相山区在渠沟镇徐集村、刘楼村、郭王村等 6 个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试点工程，相继建设污水主管网、支网和到户污水收集管线、收集池以及一体式终端处理设备。6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现已开始试运营，总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680 吨/日，惠及周边居民 7000 余户。目前，相山区农村沟渠水质改善难度较大，畜禽养殖、农药化肥等造成的农业面源依然存在，生活污水收集、治理仍存在短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覆盖率和污水处理率需要进一步提升，需进一步增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

2022 年，相山区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2.8 吨/日，生活垃圾全部由城管局物业公司转运到淮北市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处置，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年处理生活垃圾能力 1500 吨/日，可以满足全市城镇原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需要。相山区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 26 座，转运处理能力约 310 吨/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本实现了“户集中、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模式。未来相山区应继续完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替换乡镇中转站老化设备，增加配备垃圾压缩设备、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高压清洗机等设备，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100%。

（3）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2022 年，相山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13730 吨、219.31 吨；淮北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5.96 万吨

（含次生危废约 0.09 万吨），委外转移量约 5.62 万吨（含次生危废约 0.09 万吨），自行处置利用约 0.36 万吨，累计贮存量约 0.12 万吨。淮北市共有 12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单位，其中 2 家为豁免单位，10 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含 1 家医废处置单位，1 家停产），合计经营规模约 30 万吨/年，远高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可以满足全市中远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需要。

3.2 创建优劣势分析

3.2.1 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

（1）历史悠久而又区位优势

相山历史悠久，因境内有相山而得名。“相土烈烈，海外有截”，4000 多年前，商汤十一世祖相土建城相山脚下，此后历代王朝在此设郡置县。春秋时期政治家蹇叔、汉代哲学家桓谭、三国时期“竹林七贤”嵇康等，皆生于斯或长于此。相山南襟江淮，北望黄河，居苏鲁豫皖四省之要冲，卧淮海经济区之腹心，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区位优势。交通便利，铁路北接陇海线、东连京沪线，西入京九线；离连云港港口 240 公里，是安徽省离港口最近的城市；距徐州国际机场 50 公里；连云港至霍尔果斯、合肥至徐州的高速公路穿境而过；随着郑徐客专淮北连接线项目的建成通车，淮宿蚌城际高铁、徐淮阜高速的开工建设，相山区已融入了京沪“四小时经济圈”。

（2）积极开放而又极具潜力

相山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奋力推进“创新相山、实力相山、美丽相山、共进相山、幸福相山”新阶段现代化美好相山建设，全区呈现产业层次提高、开放创新联动、城区框架拉开、精神状态昂扬的可喜局面。2022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跨过 451.9 亿元新台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民间投资等指标增速均居全市第一。如今，随着转型发展步伐的加快，相山正日益焕发出新的活力和魅力。

（3）产业独特而又基础坚实

规划面积 15.02 平方公里的相山经济开发区发展势头良好，供热、供水、供电、天然气、通讯、道路等实现“九通一平”，拥有食品制造（生物科技）、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目前形成了以完美、今麦郎、嘉士利、曦强乳业、徽香昱原等企业为代表的绿色食品产业群和以完美生物、盛美诺生物、阜邦生物等企业为代表的保健食品产业群。电子信息是顺应时代发展的高新产业，是相山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相山经济开发区是经省政府正式批准的皖北唯一可以落户电路板、集成电路的园区，重点发展 PCB、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三大方向。已入驻诺讯智能制造、银泰福智能终端、莱宝显示等行业领军企业。

（4）环境优良而又宜居宜业

相山生态资源丰富，拥有 4A 级风景区相山森林公园及东湖、中湖国家湿地公园，是中华环境奖获得者。相山拥有皖北规模最大的职教园区，现有普通高校 3 所，各类职业学校 33 所，在校学生 8 万多人，工业、科研院所 8 个，民营科技研发机构 28 家，科技人员约 2.5 万人，熟练技术工人 20 万人以上。相山是皖北地区最具幸福感城区，

群众安全感指数连续多保持 95%以上，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双创”平台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长足发展，成为客商云集、外资集聚的投资高地。

3.2.2 生态文明建设的劣势

（1）能源资源制约持续发展

淮北市为严重资源型缺水城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8.34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398 立方米，不足全省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全国平均水平的五分之一，水资源短缺已成为淮北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已导致城区地面沉降、地裂和塌陷等诸多生态环境问题。近年来，通过地下水限采压采、水源置换、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技改等系列举措，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工业用水全部置换为再生水或地表水，超采区治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城乡居民生活、少量工业企业生产和城市杂用等仍然取用裂隙岩溶水，导致地下水超采区管控仍面临较大压力。2022 年，全市上下全面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能耗“双控”工作，主要能源利用效率提高，规上工业节能降耗取得一定成效。但受新增高耗能企业拉动、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向好等影响，煤耗、电耗同步上升，导致全市工业能耗不降反升，全市节能降耗压力加大。

（2）解决复合型环境污染有待提升

PM_{2.5}、臭氧、城区河段内河段污染等复合型污染加剧，固体废物非法处置、水源地等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不断增大，为了实现环境

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入的层面，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目前，相山区区域内 6 个饮用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管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3）农村环保基础设施不健全，环境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现阶段农村地区环保基础设施不健全，主要体现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足，乡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仍需进一步提质增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及配套收运处理处置体系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队伍需进一步加强，治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4）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依然薄弱

土壤环境监督执法、风险预警和应急体系不完善，大气、水、土壤全要素协同监管机制也需完善。现有的部分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代表性不强，地下水监测网络的覆盖范围、指标项目等尚不能完全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估、考核、预警的需求，监测网络亟待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不健全，尚未形成从源头到环境质量的统一监测体系，难以有效支撑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需求。

3.2.3 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1）生态文明上升为治国理政方略的高度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到了治国理政的高度，成为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二十大报告从战略高度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言的新的使命任务，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内在要求”而言的新的时代意义，是就生态文明建设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愿景中战略地位的再强化、再升华。这一战略定位，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为相山区推动生态立区战略，整合优势资源，凝聚发展合力提供了良好机遇。

（2）安徽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安徽省坚持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安徽。对长江流域、淮河流域、皖南山区、大别山区革命老区等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帮扶，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创建工作，提升创建成效。遵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安徽省将坚定践行“两山”理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着力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带来新发展契机，给予了相山区全新的发展思路和目标。

（3）区域多重发展战略助推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产业有序转移，2020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从完善重大政策、落实重大举措、建设重大平台三个方面，

提出 24 项具体内容，支持集聚区建设。国家和省高度重视皖北振兴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分别制定出台《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和《皖北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政策红利释放将加快推动淮北市产业转型升级。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淮海经济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列入国家年度重点区域编制计划。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战略机遇在相山区叠加，为相山发展生态产业、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加强生态空间共保、推动环境协同治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3.2.4 生态文明建设的挑战

（1）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

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影响，全球治理体系和经贸规则将进入变革调整期，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主要经济体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化面临诸多挑战。国内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内需疲软、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经济增长放慢价格下行，企业整体效益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相山区在重点区域打造、企业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对接国际市场等方面将受到持续影响，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稳定增长的矛盾依然存在。

（2）生态环境问题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挑战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污染减排空间收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对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环境污染的复合性和治理的复杂性日益明显，量大面广的存量污染削减任务依旧艰巨，未纳入总量控制或日常监管范围的污染因子的影响将逐步凸显。土壤污染日益受到关注，风险将显现。如何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将成为生态环保工作面临的新的重大挑战。国家对温室气体减排、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尚需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面源污染与生活源污染影响显现，尚缺乏有效治理手段。

（4）长江大保护和“双碳”战略提出更高要求

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在为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机遇的同时，也对相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长江保护法》明确了地方政府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职责，尤其是对沿江一公里保护做出严格安排。中国采取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党中央已经把“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出台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把双碳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对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第四章 规划总则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厚植绿色发展根基，有序推进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格局，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相山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相山。

4.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加经济社会发展的“含绿量”。

系统谋划，彰显特色。依托相山区优越的山水自然资源和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谋划未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保护传承历史

文化，切实彰显相山区自然山水、人居风貌和特色文化。

以人为本，可观可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城市品质，既塑造可观的“外在美”，又提升可感的“内在美”，落实好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推进。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坚持生态惠民、生态为民、生态利民，探索共建“共谋、共建、共享、共治”新路径、新载体，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公众协同推进机制，增强价值认同，凝聚整体合力，确保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稳步、高质量发展。

4.3 编制依据

4.3.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2012

年7月1日起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并实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并实施）；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并实施）；

（15）《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9〕76号）；

（16）《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17）《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18）《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党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2017年10月起实施）；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13日）；

（20）《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296号）；

（21）《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

（22）《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1年）；

（23）《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

（24）《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环办固体函〔2020〕270号）；

（25）《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26）《“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

（27）《“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农规发〔2021〕8号）；

（28）《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

（29）《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30）《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31）《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

（32）《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 （33）《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 （34）《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环生态〔2020〕72号）；
- （35）《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 （3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月5日）；
- （37）《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2019年）；
- （38）《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年）；
- （39）《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2015年）；
- （40）《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2016年）；
- （41）《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4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 （43）《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2021年）；
- （44）《“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2021年）；
- （45）《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
- （46）《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4.3.2 安徽省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1 日）；
- （3）《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10 月 8 日）；
- （4）《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2015 年 10 月 1 日）；
- （5）《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 年 1 月 1 日）；
- （6）《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12 月 1 日）；
- （7）《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1〕6 号）；
- （8）《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皖发〔2016〕29 号）；
- （9）《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皖政发〔2021〕16 号）；
- （10）《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3 号）；
- （11）《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皖发〔2016〕9 号）；
- （1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安徽总体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5 号）；
- （13）《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
- （14）《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皖政〔2015〕131 号）；
- （15）《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

（16）《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1〕40号）；

（17）《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8〕270号）；

（18）《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皖政办〔2018〕35号）；

（19）《安徽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9〕24号）；

（20）《安徽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8〕306号）；

（21）《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

（22）《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皖办发〔2016〕68号）；

（23）《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8月9日）；

（24）《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1年11月9日）；

（25）《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号）；

（26）《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8月7日）；

（27）《淮河生态经济带(安徽段)发展规划(2017-2030 年)》

（28）《安徽省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皖办发〔2019〕19 号）；

（29）《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意见》（皖政〔2019〕13 号）；

（30）《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要点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0〕33 号）；

（3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 号）。

4.3.3 淮北市及相山区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1）《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淮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4）《淮北市“十四五”林业发展总体规划》；

（5）《淮北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6）《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淮北市“三线一单”》；

（8）《相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相山经济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10）《相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淮北市相山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4.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相山区全区，国土总面积 141.7 平方公里，包括 8 个街道、1 个镇、1 个开发区：相南街道、相山东街道、相山西街道、东山街道、任圩街道、南黎街道、曲阳街道、三堤口街道、渠沟镇、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5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 年。

规划期限：2023-2032。

规划近期（2023-2027 年）：重点推进期；

规划远期（2028-2032 年）：巩固提升期。

4.6 规划目标

4.6.1 总体目标

依据相山区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禀赋，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形成集约节约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幸福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先进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通过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把相山区打造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相山。

4.6.2 阶段目标

（1）规划近期（2023～2027年），重点推进期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制度趋于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空间格局全面形成、产业绿色转型取得突破、生

态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生态文化氛围日渐浓厚。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确立，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明显提高，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指标达到创建目标要求，成功创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系统完善的生态制度。国家和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基本确立，政府绿色决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基本建立，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环境质量（水、大气、噪声、土壤）达到功能区标准并持续改善，土壤污染得到初步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安全处置水平稳步提升，区域环境应急能力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率明显提升。

构建安全的生态空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大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行，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建立，河湖岸线保护不断加深，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明显，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

打造优质的生态经济。积极推进服务业现代化、农业生态化和工业优化升级，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形成以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

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为特征的循环型经济体系。

倡导健康的生态生活。把生态文明的理念融入到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完善生态生活的基本保障体系，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绿色消费、节能办公和低碳出行的生态生活新风尚。

培育先进的生态文化。在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基本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文化；通过深入广泛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全社会基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2）规划远期（2028～2032年），巩固提升期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相山区发展的重要品牌。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定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示范作用显著。

4.7 规划指标及可达性分析

4.7.1 规划指标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的通知》（皖环函〔2023〕709 号），设置省级考核指标 37 项；2023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09号）中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设置国家级考核指标 37 项。具体指标见表 4-1 和 4-2。

表4-1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近期 (2027)	远期 (2032)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落实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21.4	≥ 20	≥ 20	约束性	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6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PM _{2.5} 浓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 74.7%; PM _{2.5} 浓度 41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不达标
		8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	相山区无国控断面, 市控断面浚楼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近期 (2027)	远期 (2032)		
						或持续改善	闸和淮纺闸水质都达到 IV 考核目标	续改善	定或持续改善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0		
				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100	100		
	9	声环境质量	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44.26	≥44.26	≥44.26	约束性	不达标
		11	森林覆盖率			≥16	25.42	≥25.42	≥25.42	约束性	达标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	≥95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数保护率		≥90	100	100	100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近期 (2027)	远期 (2032)		
				(%)							
				外来物种入侵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100	100	100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14	放射性废物以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约束性	达标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6km ² ，自然保护地面积 2128.37 公顷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达标
			自然保护地								
		18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82.58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近期 (2027)	远期 (2032)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31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0.31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0.312	约束性	达标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1.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1.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1.6	约束性	达标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8.98	≥4.5	≥4.5	参考性	达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2	农业循环发展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3.4	≥90	≥90	参考性	达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97	≥90	≥90		达标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3.7	≥80	≥80		达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		-	持续减少	农药使用量 22.85 吨, 化肥使用量 2877 吨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不达标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85	99.7	≥99.7	≥99.7	参考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近期（2027）	远期（2032）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8	≥98	≥98	约束性	达标	
		27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4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达标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25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9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98	≥98	≥98	≥98	参考性	达标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	93.3	≥93.3	≥93.3	≥93.3	约束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近期 (2027)	远期 (2032)		
					定的目标任务				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 50	≥ 50	参考性	达标
		32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53	≥53	≥53	参考性	达标
		3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达标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5	≥85	≥85	参考性	达标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1.2	≥81.2	≥81.2	参考性	达标

表4-2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近期（2027 年）	远期（2032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1.4	≥20	≥20	约束性	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 74.7%，PM _{2.5} 浓度 41 μg/m ³ ，较 2015 年下降 29.2%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不达标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	相山区无国控断面，市控断面浍楼闸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近期（2027 年）	远期（2032 年）		
					定或持续改善	和淮纺闸水质都达到 IV 考核目标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无劣 V 类水体	无劣 V 类水体	无劣 V 类水体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25	100	100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质量指数（EQI）		-	$\Delta EQI \geq -1$	$\Delta EQI=-0.19 > -1$	$\Delta EQI \geq -1$	$\Delta EQI \geq -1$	约束性	达标
		10	林草覆盖率		%	≥ 18	25.42	≥ 25.42	≥ 25.42	参考性	达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8 不明显 100	≥ 95 不明显 100	≥ 95 不明显 100	参考性	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12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四) 环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近期（2027 年）	远期（2032 年）			
	风险防范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达标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6km²，自然保护地面积 2128.37 公顷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达标
				自然保护地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82.58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31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0.31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0.312	约束性	达标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	11.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1.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1.6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近期（2027 年）	远期（2032 年）				
				/ 万元	定或持续改善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8.98	≥4.5	≥4.5	参考性	达标	
		22	化肥农药减量化	化肥利用率	%	≥43	41.5	≥43	≥43	参考性	不达标	
				农药利用率			41.8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3.43	≥90	≥90	参考性	达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75	97	≥90	≥90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3.7	≥80	≥80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3	≥-0.3	≥-0.3	参考性	不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8	≥98	≥98	约束性	达标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54	≥54	≥54	参考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近期（2027 年）	远期（2032 年）		
									性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98	≥98	≥98	参考性	达标
		3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3.3	≥93.3	≥93.3	参考性	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50	≥50	参考性	达标
		3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达标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5	≥85	≥85	参考性	达标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1.2	≥81.2	≥81.2	参考性	达标

4.7.2 指标可达性分析

相山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 37 项省级考核指标和 37 项国家级考核指标中，有 3 项指标与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存在一定差距，未达标项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有 3 项指标与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存在一定差距。未达标项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具体未达标指标见下表。。

表 4-3 未达标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2022 年）	指标属性	备注
1	环境空气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 74.7%，PM _{2.5} 浓度 41 μg/m ³ ，PM _{2.5} 浓度同比下降 2.38%	约束性	未达到省级和国家级指标要求
2	生态质量指数（EQI）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44.26	约束性	未达到省级指标要求
3	化肥农药使用量	-	持续减少	农药施用量 22.85 吨，化肥施用量 2877 吨	参考性	未达到省级指标要求
4	化肥农药减量化	%	≥43	化肥利用率 41.5%，农药利用率 41.8%	参考性	未达到国家级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2022 年）	指标属性	备注
						求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3	参考性	未达到国家级指标要求

（1）环境空气质量

考核标准：国家级和省级：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情况：根据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统计，2020-2022 年空气质量统计表如表 4.4。2020 年城区细颗粒物（PM_{2.5}）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48 微克/立方米和 72.3%；2019 年城区细颗粒物（PM_{2.5}）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42 微克/立方米和 80.8%；2020 年城区细颗粒物（PM_{2.5}）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41 微克/立方米和 74.7%。2020 年优良天数比例较 2021 年有所降低，PM_{2.5} 浓度下降幅度（%）（较 2018 年）持续增大。

表 4-4 2020-2022 年相山区空气质量统计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优良天数比例（%）	72.3	80.8	74.7
PM _{2.5} 浓度	48	42	41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较 2018 年）	17.1	27.5	29.2

现状达标情况：未达到国家级和省级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聚焦重点环节，进一步强化管控力度，直面问题，严督实导，狠抓整改，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抓好扬尘治理，坚持“现场督查、问题督办、复核检查”工作模式，对辖区在建工地进行“拉网式”排查，督促各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对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时限、跟踪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坚决遏制扬尘污染反弹。抓好散煤治理，督促各镇街充分利用广播、横幅等多种方式进行禁烧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配合散煤禁烧工作。与市场监管部门及镇街联合作战，开展“地毯式”散煤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抓好巡查监管，成立 2 个巡查组，聚焦周末、节假日重点防控时段，加强对移动源、工业源、生活面源、扬尘源、秸秆禁烧管控等区域动态巡查，分片分区开展执法检查。确保该项指标稳定达标。

（2）生态质量指数（EQI）

考核标准：国家级： $\Delta EQI \geq -1$ 。省级：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情况：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数据，2021 年相山区生态质量指数值为 44.45，2022 年为 44.26，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2022 年数据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 $\Delta EQI = -0.19 > -1$ 。

表 4-5 2021-2022 年相山区生态质量指数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生态质量指数（EQI）	44.45	44.26
$\Delta EQI \geq -1$	/	41

现状达标情况：未达到省级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以相山区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特征和生态服

务功能为基础，结合目前全区生态环境现状、区域内土地利用方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特点，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建设全区生态良性循环的区域生态经济系统，最大程度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依照“人与自然共生、整体、循环、协调”、“可持续发展、安全发展”的基本法则，不断优化调整生物丰富度、植被覆盖度、水网密度、土地退化度和环境质量指数等，确保 EQI 指数不退化。

（3）农业循环发展（化肥农药使用量）

考核标准：省级：持续减少。

现状情况：2020 年相山区农药化肥使用量分别为 23.36 吨、2882 吨；2021 年相山区农药化肥使用量分别为 23.13 吨、2853 吨；2022 年相山区农药化肥使用量分别为 22.81 吨、2877 吨。2022 年相山区农药化肥使用量较 2021 年增加。

表 4-6 2021-2022 年相山区化肥农药使用量统计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农药使用量	23.36 吨	23.13 吨	22.81 吨
化肥使用量	2882 吨	2853 吨	2877 吨

现状达标情况：未达到省级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积极开展植保新技术、新管理培训，加大对农药管理技术人员、农药经营人员以及农户的安全用药法律法规等知识宣传力度，加强《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宣传。积极推荐替代高毒农药品种，强化用药风险意识，减少药害造成的损失。示范推广蔬菜、瓜果等作物上安全、高效、适用的农药新品种，加强安全使用农药技术培训。根据不同区域土壤条件、作物产量潜力

和养分综合管理要求，合理制定各区域、作物单位面积施肥限量标准，减少盲目施肥行为。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行农药购买实名制、化肥使用定额制等措施，确保该项指标稳定达标。

（4）化肥农药减量化

考核标准：国家级：化肥、农药利用率 $\geq 43\%$ 。

现状情况：2022 年相山区化肥利用率 41.5%，农药利用率 41.8%，均未达到 43%。

现状达标情况：未达到国家级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根据粮食和经济作物病虫害发生危害的特点及预防控制的实际，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采取“控、替、精、统、切”的技术路径。一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扩大低毒生物农药使用范围，加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的推广应用，减少中后期农药施用次数，提高防治效果。二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因地制宜推广现代植保机械，采用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移损失，提高农药利用率。三是普及科学用药知识，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培养一批科学用药技术骨干，辐射带动农民正确选购农药、科学使用农药。围绕“三新”技术，牢固树立“高产、优质、经济、环保”的施肥理念，在粮食及特色优势作物上开展科学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施肥新机具示范推广工作。确保该项指标稳定达标。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考核标准：国家级：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情况：2020 和 2021 年相山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100%，2022 年相山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99.7%，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较 2021 年提高幅度下降 -0.3%。

表 4-6 2021-2022 年相山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统计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100	99.7
提高幅度（%）	/	0	-0.3

现状达标情况：未达到国家级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持续推进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进一步加大境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工作，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规划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改善。

第五章 构建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5.1 规划目标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的相关制度和行政措施，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积极推进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1）近期目标（2023～2027 年）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有效落实，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进行有效部署，扎实推行河湖长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稳定维持在 20% 以上，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维持在 100%，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维持在 100%。

（2）远期目标（2028～2032 年）

在实现近期目标实现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提升，形成完善的政府主导、企业公众参与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5.2 规划措施

5.2.1 健全资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2.1.1 加快落实“三线一单”分区分区管控制度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为切入点推动“三线一单”硬约束落地。推进“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强化以“三区三线”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域空间管控，将环境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与区域开发

紧密衔接，细化到可操作的具体管控单元，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分区域数字化环境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完善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强化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和联勤联动。

5.2.1.2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将全区所有固定污染源纳入重点、简化和登记管理，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目标。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工作，确保固定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稳定保持 100%。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加强排污许可数据与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数据信息的比对分析，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执法短板、监测盲区。督促排污单位及时公布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治理设施。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证后监管力度，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5.2.1.3 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落实“三线一单”和“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区域评估的法律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制度在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将生态环境影响纳入产业布局、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确保规划环评执行率达到100%。逐步推进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以园区环境容量为基准明确开发行为边界，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建立园区环境污染总量控制规划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力求以最小的环境损失获得最佳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5.2.2 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5.2.2.1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严格执行节能“双控”要求，确保全区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万元GDP能耗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持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节能降耗。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推进节能降耗，持续抓好工业、建筑、商贸、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深入开展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贯彻落实《相山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加大技改投资扶持力度，支持引导淮矿集团、蓝宇洗精煤、金冠玻璃等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不断培育壮大绿色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逐步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严控项目审批，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严控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新上高耗能（耗煤）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等量置换和减量替代政策。不断完善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整合相关部门力量，明确工作要求，增强工作合力。健全完善节能工作责任制，加大节能工作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确保节能工作在全市争优评先。

5.2.2.2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巩固提升相山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指标，严格用水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完成整改提升工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在地下水超采区严控新增取水许可。全面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实现全覆盖。加强重点取用水户监管，及时修订完善重点监管用水户名录，加快推进非农业取水口全部实现在线监测计量。加快推进节水载体建设，规划期间全区高耗水行业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充分发挥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示范带动作用，机关事业单位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定期开展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工作专项督查，不断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深入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形成节水护水的良好风尚，促进水资源持续健康发展，开创相山区节水管理工作新局面。

5.2.2.3 实行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制度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稳定保持在 4.5% 以上。健全和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一体化考核，

实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目标。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占优补优”要求，实现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粮食产能不降低。加快存量土地“二次开发”，加强项目用地的跟踪巡查和监管，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质量，提高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5.2.3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5.2.3.1 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坚持“谁保护、谁受益”，“谁贡献大、谁得益多”的原则，深入贯彻国家、省有关生态补偿办法。认真组织实施《淮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落实《相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实现空气、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明晰各相关单位权责，保障生态补偿资金的正确与高效实用。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生态补偿稳定投入机制，完善生态补偿考核评价制度。

5.2.3.2 深化落实河长制

推动河湖长制工作由“有名”“有实”到“有为”，加强河长办工作机构设置，加快河湖长制法制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河湖管理保护、督导考核和联防联控制度机制。继续组织开展“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充分依托各级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全面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开展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公园、体育公园，把水安全、防洪、治污、景

观等融为一体，实现水美、岸美、产业美。

5.2.3.3 推深做实林长制

以全面建设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为主抓手，全力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聚焦林长制“五绿”任务，巩固提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落实淮北市《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围绕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集造林管理、林木采伐、资源保护、项目建设、病虫害防治、林业产业发展等多项信息于一体的管理平台，提升林业综合治理能力和监督执法效率；整合林业资源，依托古树保护、发展特色经济林等，建成一批生态功能丰富、景观和经济效果良好的绿色生态村，做大乡村绿色产业旅游项目；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继续推进林权抵押贷款、林业贴息贷款等业务，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和资金投入到林业建设。

5.2.4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5.2.4.1 优化生态文明党政实绩考核制度

适当优化和调整当前相山区目标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不断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和实绩的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重点考核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和绿色发展等方面情况。根据各镇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机，大幅提高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指标权重，重点突出生态环境、特色发展。同时探索试点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用考核奖惩机制激励引导生态环保建设工作开展，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

及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内容。

5.2.4.2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健全相山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小组制度，完善多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落实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要求，同步开展领导干部资源环境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实现人力资源共享、情况信息共享、审计成果共享，提升审计效率。根据相山区资源禀赋特点，科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重点关注和审查大气、水、土相关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水环境和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行绩效情况等，精准发力揭示问题。

5.2.4.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贯彻落实《淮北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积极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推动案例实践，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健全企业的环保失信追责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4.4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严格督察整改。加强督察问责、督察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查力度，以暗访督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重点围绕超标排放、偷排漏排、防治措施不到位等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销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对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确保有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5.2.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5.2.5.1 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体系

积极构建以环境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环境监管机制，充分利用“信用淮北”、安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平台，上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等信息，全面实现信用信息共联共享，不断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水平，推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落实环评审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实施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对守法企业真正做到“无事不扰”。同时制定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利用日常执法检查、企业办理环评和“六·五”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向监管对象传递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诚信经营的理念，进一步增强企业知法守法主体责任。同时扎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

大力向企业宣传环境信用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重要意义，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5.2.5.2 推行多元化的资本合作模式

建立多层次、多样化、权责明确的投融资体制。以水污染防治为突破口，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推进等方式，在城乡污水垃圾治理、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等领域，探索性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通过商业性、开发性资源配套，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外部经济性内部化。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领域，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与土地资产、岸线资源、产业发展等进行融合，拓宽投资回报渠道，吸引社会资本进入。

5.2.5.3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持续深化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环境监管网络，实现环境监管责任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县、镇、村级环保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责任落实、快速响应、协同协作、督查考核制度，落实乡镇（街道）环境问题发现责任，延伸执法触角。按照安徽省及淮北市部署要求，积极探索实践生态环保专项监督长制度，建立“三长一员”体系和县环境监督长制工作机构，构建包括县环境监督长、乡镇（街道）环境监督长、园区环境监督长、村（社区）环境监督长、环境监督员的监督网格体系，与河湖长、林长职责划分清晰、一体调度的环境监管平台。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环境违法举报、公益诉讼等公众参与的程序机制，充分发挥公众、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

5.2.5.4 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

建立环企“面对面”互动机制，通过“环企直通车”模式开展环保服务企业行动，与省市联动，结合“四送一服”（送新发展理念、送支持政策、送创新项目、送生产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和大气治理驻点监督帮扶、专项调研或督查等活动，帮助结对企业提升污染治理和绿色发展能力。在长三角区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框架下，全面落实联防联控要求，按照统一治理标准、统一治理行动、统一信息平台的要求，加快融入，加快协作，推进污染防治一体化、高质量。积极加强与长三角及生态环境部高水平研究机构的合作，研究污染机理及成因，量身定做水、气、土污染治理方案，深入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

5.2.5.5 优化项目环评审批

以“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模式优化环评审批监管方式，通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为“标准地”落地实施提供支撑，加强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将“四个清单”作为“标准地”改革实施的基础和前提，结合发展目标、约束性指标和环境敏感点分布等情况，提出高于排放标准的具体出让地块的控制性出让指标（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可根据开展深度相应采取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告知承诺制审批、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报批、全程网办、简化公众参与等措施优化环评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5.2.5.6 构建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主动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建立生态环境新媒体宣传联动机制。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5·18”生态日等主题宣传，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打造一批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品牌。

第六章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提升生态安全水平

6.1 规划目标

针对主要环境问题，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构建综合治理体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考虑总量减排、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噪声污染整治，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系统治理，协同推动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近期目标（2023～2027 年）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相山区优良天数比例、PM_{2.5} 浓度下降幅度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市控考核断面浍楼闸和淮纺闸断面水质类别分别达到考核目标，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维持在 100%；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保持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2）远期目标（2028～2032 年）

各项环境指标稳定达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2 规划措施

6.2.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6.2.1.1 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

淮北市是第三批国家低碳试点城市、省级低碳城市试点和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荣获中国绿色发展优秀城市称号，相山区作为淮北市主城区，应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基础条件，进一步明确目标方向、理清工作思路，科学合理确定碳达峰目标，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梯次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碳达峰工作。基于“双碳”目标和碳排放“双控”要求，围绕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以空间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调整为着力点，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探索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路径研究。

6.2.1.2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完善二氧化碳排放基础数据统计制度，增强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常态化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和协同控制重点源清单。推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与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评价、执法、考核等体系有效融合，推动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防治措施等融合。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实施“增气减煤”，积极推进“煤改电”、稳妥推进“煤改气”，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太阳能、风能发电项目推广和布局，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替代散煤。实行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制度。加快农业投入结构调整，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施用，强化化肥施用和畜禽养殖氨排放控制，逐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6.2.1.3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构建绿色低碳导向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生态灾害防治等措施，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水土保持专项行动，协同开展林地、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地“四地”同建，大力实施生态固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深做实“林长制”，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提高森林碳汇，推进园林绿地增汇。加强湿地的总量管控和用途管制，落实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积极策划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将林业碳汇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之中。

6.2.2 统筹推进“三水”共治

6.2.2.1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做好辖区 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淮北财校水源地、淮北一中水源地、淮北市自来水厂水源地、九二零厂水源地、淮北市政工程处水源地、淮北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地）保护和监管工作，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重点推进水源地保护的规范化，完善各级别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标准化。深入调查全区饮用水的环境安全现状，研究保障饮用水环境安全措施，抓好饮用水源地水质和水源补给区的保护工作，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整治工程，努力改善饮用水水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水、城管等

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全区 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违法问题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督办通知单，限期消除安全隐患，规范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管理。围绕“划、立、治”，深入推进“千吨万人”及以下的乡镇农村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从表 3-1 可以看出，相山区用水结构主要以居民生活用水为主，其次是工业用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和调度**，应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用水等需要。要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完善城区管网延伸工程，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农业灌溉应急抗旱及助推河湖生态修复。**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为指导，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深入落实《淮北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等领域节水工作，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推进雨水资源利用和再生水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近年来，淮北市积极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将再生水开发利用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置。2021 年，全市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率达 26%，再生水利用量位居全省先进水平。2022 年 10 月，淮北市被水利部等六部委确定为国家级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规划到 2025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提

高到 40%以上。通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提标改造、再生水管网、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等示范工程建设，构建“一带、二线、两区、多点”的再生水利用布局，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环境等领域，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实现从单一工业利用向综合利用拓展，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6.2.2.2 强化水污染防治

科学精准治理水污染。落实“一河一策”整治，做好精准溯源管控，确保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中小河流和沟塘治理工程，重点推进王引河、湘西河、大庙沟、青龙沟等治理工程，建立健全长效维护机制，加强设施运行维护，改善水系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建立完善与上下游地区的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信息互通，实现水污染协同高效处置。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指派专人定期巡查辖区入河排污口。实施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和建设工程，优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布局。加强对餐饮业、沐浴服务业、机动车辆维修、保养清洗服务业、五金修配、加工等服务业废水的排放监管。

提高工业污水治理水平。工业治污重点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中水回用，减少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监控，保证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要积极推进污水深度治理，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强化涉水企业环境监管，扎实开展水污染防治排查整治工作，并建立问题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时限、措施等，倒逼企业

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延伸相山经济开发区污染源管控管理平台功能，规范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维管理，加强工业企业监管，严格控制工业企业“三废”排放，加大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和建设工程，推进行政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杜绝建成区黑臭水体返黑返臭。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针对相山区河流季节性缺少生态基流现状，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水平，充分利用煤矿采煤塌陷地建设生态湿地和中型水库，调蓄水资源，净化中水水质。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分析黑臭水体形成原因，明确黑臭水体治理责任和整治标准，制定“一水一策”整治方案。组织编制相山区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将渠沟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分别在张集、钟楼等 6 个自然村建立 7 座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减少生活污水肆意外排，改善农村水体质量。持续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跨界河湖治理管护水平。相山区毗邻河南省永城市、安徽省萧县，境内洪碱河、龙岱河、湘西河、萧滩新河及王引河等多条河流先后流经两地。为保护上述河流水生态环境，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联系相山区河长办，推动与河南省永城市、安徽省萧县建立联

合“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2023 年 4 月，淮北市相山区河长办、检察院与河南省永城市、安徽省萧县两地河长办、检察院就相山区境内所有跨界河流会签《联合河长联合检察长制》工作文件，开创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联合治水的新格局。明确了协调河流管护措施、设立联合河长公示牌等工作方法，落实了联合巡查、保洁、治理、执法、监测等工作责任，设置了加强组织领导、技术支撑及社会监督等保障措施，真正发挥与会方在水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方面的保障作用，全面确保通过跨界联动、多方发力，打好“河长制+检察公益诉讼”组合拳，共同提升跨界河流治理管护水平，有效护航跨界河流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推动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2022 年省第三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相山区 7 件个性问题，其中 6 件已完成整改，剩余 1 件问题和典型案例 1 件均为相山经济开发区治水工作推进不力问题。主要原因是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依托的丁楼污水处理厂已无余量，应启动污水处理厂建设。督促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综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工，才能切实解决园区水环境问题。

6.2.2.3 推进水生态修复

加强重点河湖及塌陷区生态建设。推深做实河湖水域岸线保护，推进刘河沟、洪碱河等河湖综合治理。对重点河湖实施控源截污，进行底泥环保疏浚、岸坡生态修复、滨水滩涂湿地植被群落改善、富营养化控制等措施，实施水生态治理与保护修复工程。

加强湿地修复。进一步强化绿金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湿地保护恢

复工程。针对区域内各类湿地保护地、湿地公园优先开展湿地受损情况分析，选择湿地面积萎缩严重、生态服务功能退化严重的区域，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推进湿地功能重建及修复，全面推进发挥湿地生态修复的示范作用。

开展重点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重点针对岸线生态功能受损的河湖。利用多水塘，湿地构建，生态护岸等多种技术综合利用，推进河流岸边缓冲带建设，有限截流面源，削减入河负荷。

加强淮水北调输水沿线生态河道建设。对“淮水北调”工程输水通道—萧滩新河支流凤翔沟、申家沟等河流进行治理，在不影响河道防洪排涝等功能的情况下实施生态护坡，取消或改造硬质岸线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有效拦截地表径流污染，促进陆域生态系统与水生生态系统之间的物质交换。

6.2.3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6.2.3.1 强化工业污染源控制

严格项目准入，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赛马机制，压实属地和部门职责，强化“五控措施”，充分利用市监管平台和科技手段，严明考核，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监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6.2.3.2 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工作，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扎实推进油品储运销和移动源排放达标工作，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强化在用车辆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强化柴油货车在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6.2.3.3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加强各类工地、物料堆场、码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控制，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强化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控制，提高机械化清扫作业水平和县城建成区机扫覆盖率。加强露天矿山扬尘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行动。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关停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划分餐饮集中布局区，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

6.3.3.4 坚持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

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对全区涉 VOCs 重点企业，推行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实施“一行一策”“一企一策”

精细化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非常成品油销售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分区管理、协同减排，持续开展重点化工企业综合治理，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6.3.3.5 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应对

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内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配合省政府、市政府联防联控措施，积极与周边各县配合联动，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调整预警分级标准。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按照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应急联动。

6.2.4 扎实推进净土行动

6.2.4.1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加强源头控制，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管控治理”的思路，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切实加大保护力度，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对涉重金属企业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督促企业进行整治。同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林业

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密切协作加强监管，确保切断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途径，切实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协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圆满完成年度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和农药减量增效任务目标。

6.2.4.2 加强土壤环境监督管理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明确管理要求，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紧盯土壤污染风险，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查，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检查，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情况、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情况，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持续推进耕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所有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相山区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强化污染地块跟踪管理，落实风险管控要求，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6.2.4.3 开展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开展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和修复，加强污染土地安全利用管理，防范人居环境和食品安全风险。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探索建立拟再开发利用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调查制度。进一步拓宽土壤修复融资渠道，试行建立高风险企业土壤修复准备金制度。健全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和工程验收制度，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机构管理。

6.2.4.4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展“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1）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在地下水限采区严控工农业等生产性用水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加快推进地表水厂建设、淮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地下水压采工作，充分利用再生水、地表水、外调水等替代水源，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2）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排查。开展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确定关注污染物，判断风险可接受水平，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防范。

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油库、加油站、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环境状况调查等成果，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对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加油站、淮北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健全部门间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联合开展地下水污染成因和趋势分析、污染防治区划、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等试点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会和

相关部门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实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地下水监测工程水位水质等信息共享。

（3）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构建“划、立、治、测、管、服”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开展城镇、农村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制定和实施水厂处理或更换水源等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或修复措施，确保饮水安全。加强对地下水型饮用水的日常监管，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内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镇饮水安全状况信息依法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持续开展基础调查，建立档案制度，做到县级及以上全覆盖，逐步推进规范化建设工作。

（4）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落实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和监测措施。地下水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临时收集贮存场、垃圾填埋场等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报送制度。

开展城市生活污染渗漏排查修复。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基本建立城市污水管网定期检测制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明显提高。基本实

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水平。

（5）推进质量监管、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持续关注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水质恶化的排查污染成因。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水质“十四五”目标。

优化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以市生态环境局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和重点污染企业（区域）的调查选点为补充来构建完善、优化调整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确保“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能够客观、科学地反映淮北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推进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6.3.5 严格环境噪声管控

6.3.5.1 完善噪声功能区划

完善并严格执行《淮北市噪声功能区划》，严格项目审批制度，源头控制噪声污染。划定相山区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确保建成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

6.3.5.2 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控制

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对产噪的新、改、扩建项目，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加强企业及园区配套绿化建设，提高

绿化覆盖率。要求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远离学校、居民区、公共区域等声敏感区，并要达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的噪声污染控制，工业企业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使其厂（边界）等效声级符合该区域球竞噪声排放标准，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工业企业须按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种类、数量以及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推广使用低噪声设备。

6.3.5.4 强化道路交通噪声控制

切实加强机动车声源控制管理，机动车辆排放的噪声应当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除执行紧急公务外，禁止使用警报器；扩大城市机动车禁鸣范围；严格执行各类交通车辆噪声排放标准，对周边居民较多、车流量大的路段，应采取禁止鸣笛、限流限速措施来减少交通噪声。

6.3.5.3 加强施工噪声和社会噪声监管

加大有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的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防止建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有关防治社会生活噪声的法律、法规，加强商业经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防止社会生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2.6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6.2.6.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

相山区固体废物产生量主要有为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和污泥等，区域内的大宗一般工业固废主要用于发电、制砖及水泥等建材

原料等。

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充分运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推动实现辖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可追溯、可查询。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排污许可证等制度有效衔接，实现固废危废全过程监管、全流程闭环处置。

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落实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引导企业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利用粉煤灰等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水泥、混凝土、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全面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动工业固废减量化。初步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控制。培育发展节能环保高分子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及其它新型建材。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鼓励就地就近回用。

加强区域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监管。实施全过程管理，构建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外运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60%以下后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的综合利用

必须满足相关标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2.6.2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

重点关注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和城镇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加强资金和政策的倾斜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区树立垃圾分类、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观念。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城乡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和“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五级管理模式，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纳入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无害化处理的目标。积极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支持发展共享经济，减少资源浪费。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6.2.6.3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为核心，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处置企业的监管，确保妥善处置，采取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提高危险废物的利用率和处置率，不贮存危险废物，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提升危险废物防治水平，降低危险废物存贮、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环境风险。重点控制危险废物年产较多的单位，防止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和越境转移。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加快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

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安徽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提升危险危废管理水平。督促危险废弃物排放企业建立日监测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各环节的管理，严防对土壤和饮用水源造成污染，明确要求使用和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单位采取有效预防和应急措施。针对电子垃圾，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和环卫回收体系。加强对医疗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实现医疗废物按时统一收集，由专用的运输工具运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焚烧，严格禁止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实现医院临床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遵循服务当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和控制发展的原则，着重推动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和升级改造等工作，有序发展新增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利用企业，加快优化区域布局、调整处理类别，着力解决小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困难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适应的问题。

6.2.7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6.2.7.1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推进林地、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地“四地”共建，构筑绿色生态屏障。以相山国家森林公园和中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为重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化林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王引河、萧滩新河、湘西河、洪碱河、龙岱河、湘西河、跃进河等主要河流保护，开展生态河道生态保护示范工程，在河

道两侧建立生态缓冲带，实施原生态河道保护和修复，开展支干流河道拓宽清淤、河岸整治和植被建设。综合运用湿地植被恢复技术、湿地土壤恢复技术、湿地水文恢复技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建设成为具有景观特色河流生态廊道。

6.2.7.2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

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治理，分区分段落实淮北市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水污染管控，逐步减少重要河流流域生产生活污染源排放。加强王引河、萧滩新河、港河、洪减河、龙岱河及老滩河等主要河流保护，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在河道两侧建立生态缓冲带，开展支干流河道拓宽清淤、河岸整治和植被建设。

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构建“水体-湿地-农田-山体”自然景观生态格局，以相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安徽淮北中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为重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6.2.7.3 深入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明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按照“因地制宜、以点带面、统一规划”的策略，实施修复与治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6.2.7.1 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因采煤沉陷区治理成效显著，淮北市荣获中华环境优秀奖，绿金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名列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发布的《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淮北采煤塌陷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荣获国家工程优质奖——鲁班奖。接下来，相山区要积极开展刘东煤矿采煤沉陷区治理，加强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点检测，加大沉陷区的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根据沉陷深度科学制定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类型。

6.2.8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6.2.8.1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管控

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年度管理计划和排污申报等制度，明确企业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保档案和台账管理，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对重点监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方面的环保监督管理。将危险废物纳入常态化管理，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涉危险废物单位和重点场所存在问题“死灰复燃”，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建立督查检查机制，对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单位和重点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督导，对“零报告”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确保排查整治到位。

6.2.8.2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等制度，控制行政执法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对列入正面清单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环境危

害的企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劝诫教育为主，降低企业成本。坚持帮扶与执法相结合，加大环境执法指导帮扶与监管力度，对排污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溯源，帮助企业筛选污染源头，发现企业环境问题，引导和帮助企业完善管理、改进技术工艺，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提升企业守法能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零容忍”的监管思路，充分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并采取联合执法有效方式，做到发现一起、严惩一起，提升执法效率和办案质量。

6.2.8.3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健全环境应急指挥体系。按照《相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政办秘【2022】20号）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四级响应机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应急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组织指挥、应对保障等方面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不断完善网状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及能力建设。结合综合执法改革，配足配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員和设施，在乡镇、街道配备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推进环境应急全过程网格化管理。

推进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拓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监测等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健全环境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环境应急预警平台。加快推进工业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建设，建设涵盖饮用水源、地表水断面、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的预警平

台，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响应、处置能力。

第七章 严格空间开发管控，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7.1 规划目标

绿色生态空间布局基本形成，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稳步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只增不减，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布局，生态空间保护成效显著，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1）近期目标（2023~2027 年）

根据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实施分区控制，遵守生态保护红线，遵守耕地红线，编制并落实相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河湖岸线保有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2）中远期目标（2028 年~2032 年）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空间布局，统筹生态空间总体构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分区管控，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7.2 规划措施

7.2.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7.2.1.1 构建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规划引领。严格按照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总体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山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

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布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有序编制集中建设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合理确定集中建设区规模，规范全区土地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推进成片开发集中建设区高品质发展。坚持“多规合一”，推动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有机衔接。强化规划监督实施，严格审批监管，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坚持把“公园城市”理念融入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统筹做好棚户区改造、城市修补、街头绿化、露天市场试点等工作，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有序实施萧滩新河滨河公园，加快推进绿金湖两岸片区发展，着力打造山水在城中、城在山水中的公园城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集聚、辐射作用，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成为市域行政服务中心、商业金融贸易中心、文化娱乐中心，依托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示范效应，打造新型智慧城区样板。

推进老城区更新再造。注重片区改造规划设计的调控、引领和约束作用，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提升城市品位，彰显区域特色。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实施城区道路畅通工程，打通城市断头路，着力破解交通拥堵难题。推进城区停车场建设，疏解主城区停车压力。实施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工程和城市内涝治理整体工程，推进供水、燃气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打造海绵城市、韧

性城市。以背街小巷改造、住宅设施更新、安全设施配套为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加装电梯。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加快凤凰新区建设。坚持谋划在先，深入开展凤凰新区现状评估、空间格局优化、区域联动与产业布局、土地综合整治等研究与组织实施，结合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开发强度等因素，科学确定城市开发边界。突出高点定位，学习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理念，以高铁西站建设为契机，片区建设为机遇，融合智慧城市、土地利用、环境保护、防洪抗震等专项规划，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要求，布局高质量教育资源，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配套办公、酒店、商业、金融、区域总部、生活小区等多种业态，着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科技创新集聚区、产城融合样板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城乡统筹先行区。

7.2.1.2 落实生态功能区划

在《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中，淮北市主要涉及濉宿煤炭开采、塌陷恢复与生态保护生态功能区（I₁₋₂）。主要生态问题有：（1）城镇与人口密集，生态承载重，地下水超采较为严重；（2）煤炭资源开采后形成了地面塌陷，成为该区地表生态系统破坏的主要因素，大量农田沦为水域、沼泽、坑洼、滩涂，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严重制约着区域经济的发展。根据《淮北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山区是淮北市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是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全市人口的重要承载区，承接产业转移和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以相山区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及资源特征和生态服务功能为基础，从有利于区域经济快速可持续增长、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出发，结合相山区生态区建设规划，将相山划分成四个生态功能区：

1、东部城镇建设发展区

主要位于相山区内相南街道、相山东街道、相山西街道、东山街道、任圩街道、南黎街道、曲阳街道、三堤口街道、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功能定位为现代工商业发展和生态人居。东部城镇建设发展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统筹治理环境污染，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城镇的绿化建设，完善区内的土地生态建设，防止和治理地质灾害，提高城镇的环境质量，为城市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2、生态旅游区

主要位于相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功能定位为生态旅游。生态旅游区一切社会经济活动必须服从保护需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规划；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容量的要求，严格控制其他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乱砍滥伐、倾倒废物等各种破坏景观资源行为的发生。

3、西部农业生态区

主要位于相山区渠沟镇，生态功能定位为发展现代生态农业。西部农业生态区严格在基本农田区进行非农建设；本区内土地确需要改变为非农建设用地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鼓励发展高效种植业，

积极支持农业生产的合理轮作和间作；发展农田林网化工程，促进种植业生态环境保护。

4、采煤塌陷综合治理区

主要位于相山区东南部任圩街道的杨庄矿及渠沟镇刘东矿，生态功能定位为生态休闲功能。采煤塌陷综合治理区对采煤塌陷地土地资源进行治理时，要符合其区位特征，确定各种土地的最佳利用途径及方式，以生态用地为主，充分发挥土地的应有作用，以提高土地利用的总体经济效益。

7.2.1.3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结合相山区的生态功能区划、生态敏感性分析、社会文化特征以及景观格局，依托区域内山脉、河流水系、主要道路和自然景观构筑“一轴一带一核两翼六极”生态安全格局，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一轴：是指城乡联动发展轴。

一带：是指新滩河生态景观带。

一核：是指公园城区文旅体验核。

两翼：是指公园城区文旅休闲翼，美丽乡村田园体验翼。

六极：是指相山黄里山地休闲体验极，绿金湖湿地生态休闲极，绿色食品工业科普体验极，隋唐运河古镇休闲体验极，芳香田园乡村旅游集聚区，钟楼徐集乡村旅游集聚区。

7.2.2 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7.2.2.1 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

产业布局、城乡建设等重要依据。依托《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以县区、开发区、乡镇等单位为区块单元，保持“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分类准入，实施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分类，精确划分各区块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

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促进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7.2.2.2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将其中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持续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行动。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

实行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保网格化监管，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并重，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各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做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不得随意突破边界。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各类土地整治活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恪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保证方向不偏，保证成果质量，按时完成成果上报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现有保护区，应遵守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履行程序；因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措施，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可结合红线内资源适当开展全域旅游项目，但必须做到面状保护、点状开发。

遵守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空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划分界限等为参照，以集中成片或成组的建设用地为中心，协调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差异，进行多方案比较后确定，以保障城镇功能完整、促进城镇紧凑集约布局。强化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严禁在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动城镇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开展城区控规动态调整，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满足规划管理要求。县人民政府应制定政策，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现有城镇建设用地有序腾退，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7.2.3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7.2.3.1 提升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水平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相山区做好区域内相山国家森林公园、中湖国家湿地公园勘界立标、整合优化、规划编制、建设保护等工作。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形成相关各方认可、准确清晰的边界，解决重叠设置、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全市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

7.2.3.2 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建设

持续推进相山森林公园绿化美化。实施相山林区中幼龄林抚育工程，发挥森林公园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协调各部门，争取市级统筹资金，实施相山剩余山场植树造林工程。探索实施相山废弃采石宕口生态修复，打造层林尽染的大美相山。

持续推进中湖湿地公园生态驳岸修复。先采用人工种植等手段恢复湿地植被，对河岸进行近自然型驳岸治理，促进自然恢复，提高涵养水土的能力，营造大面积湿地植被景观，有效净化水质，建立结构完善、功能完备、景观优美的湿地生态系统。

7.2.3.3 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行动

充分发挥林长、河（湖）长和护林员作用，实现自然保护区巡查巡护常态化。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建立统一执法机制，逐步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区执法水平。

第八章 稳步推进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8.1 规划目标

积极推进工业绿色化、农业生态化、服务业现代化，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加强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全过程资源节约，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近期目标（2023～2027 年）

促进资源节约利用，优化产业布局，升级产业结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控制在 4.5%以上。推进产业循环发展，建立产业循环发展体系，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中化肥和农药利用率不低于 43%，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秸秆综合利用率控制在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控制在 90%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控制在 80%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提高幅度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远期目标（2028 年～2032 年）

全县产业绿色转型取得重大进展，农业走上生态高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主导工业行业资源利用率、能源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整体上达到先进水平，形成以生态工业园区为载体，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绿色产业体系。

8.2 规划措施

8.2.1 优化生态产业布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区、质量强区、网络强区、数字相山，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以产业招大引强、扶优扶强为抓手，以企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为目标，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聚焦食品制造（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打造两个百亿产业集群，编制工业强基发展目录、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目录、重点领域产业链升级施工图，推行产业集群群长制、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分行业做好供应链精细设计和精准施策。加大僵尸企业盘活处置力度，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分类处置、因企施策，采取并购、租赁、引进新项目、破产清算等方式盘活僵尸企业资产，为产业升级腾出发展空间和环境容量。实施产业升级“个十百千”工程，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不断向产业链、价值链最高端攀升。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四基”为重点，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8.2.2 加快产业能级提升，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8.2.2.1 加快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工业转型升级计划，推动食品、煤炭、机械制造、建材等传统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培育壮大方便休闲食品、营养保健食品、绿色有机食品等现代食品，打造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改造，围绕“三

改造三提高三降低”（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产品质量、企业效益、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用工、成本、能耗降低），建立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路线图，引导传统制造企业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促进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将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运用到传统产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档次，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标准北市“四基一高一大”发展战略，深化“三重一创”建设，推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发展，争创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围绕打造皖北承接信息产业转移集聚区，以 PCB 制造业为突破口，积极布局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芯片制造、虚拟现实、高速高频电路板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行业，建设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大力推进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生物制造、生物基、大健康等产业，建设长三角重要的大健康产业基地。加快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逐步升级制造业标准体系，健全质量标准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推进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大力推进标准研制和自主创新，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行动，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

建立完善布局合理的计量强制检定溯源体系。

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强化开发区平台载体功能，建设成为产城融合、功能完善、实力彰显的经济开发区。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动态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依法向开发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加快推行开发区“标准地”改革，让企业“拿地即开工”。根据开发区区域评估，缩短项目落地审批时限，探索建立对开发区项目审批的“绿色通道”，把开发区建成审批事项最少、审批速度最快、管理服务最优的发展平台。

8.2.2.2 全面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省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实施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规范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梯队建设，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系。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试点。

加强农业高效绿色发展。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药化肥销售管理，试行化肥施用定额制，推进农药购买实名制，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推进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行动。加强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进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巩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扩大节水农业面积。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和装备支撑。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五年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完善新型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吸引具有较高素质和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参与农技推广工作。实施新一轮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计划，发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服务，推广无人机飞防植保等农机作业新技术。强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引进推广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拓宽新型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作业补贴范围。

强化农业发展支撑保障。实施农产品品牌创建行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大“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力度，打造“准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提升“准优”农产品美誉度、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推广使用农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和黑名单制度。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和高效利用。

8.2.2.3 积极促进服务业绿色提升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明确旅游发展定位，充分利用山水生态、人文历史以及汉文化、隋唐运河文化、红色旅游、乡村民俗等资源，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培育旅游发展新业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创新发展自然生态旅游。着力一体化推进黄里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办好黄里杏花节，打造自然景观旅游板块。积极发展工业旅游，支持淮北建投集团开发保护大唐发电厂工业遗存，完善凤凰山绿色食品博览园研学功能，打造工业遗产旅游板块。加快发展乡村旅游，谋划开展以休闲体验农业为主题的乡村旅游艺术节，扩大黄里软籽石榴、笆斗杏的品牌影响力，加快建设集种植、体验、销售、旅游为一体的芳香小镇。着力推进徐度乐纪念馆、相山区烈士陵园等红色文化站点改造提升，加快发展红色旅游，打造红色文化旅游板块。提升发展历史文化旅游，实施友谊巷等城市记忆长廊改造提升工程，积极配合做好隋唐大运河博物馆、城市档案馆、规划馆等历史文化资源整合工作，大力弘扬具有本地特色的历史文化，打造历史文化旅游板块。开拓发展康养旅游，依托渠沟镇芳香种植，黄里景区建设，创办健身徒步行等活动，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芳香、黄里富氧基地，打造康养休闲旅游板块。

助力电子商务业发展。以推动电子商务与农业、工业和实体商业深度融合为着力点，完善电子商务扶持政策，拓展电子商务应用领域，促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共同发展，加快培育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提升发展传统网络零售。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以电子商务产业园、快递物流园建设为抓手，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引导快递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园区，推广“电商产业园+快递产业园”融合发展模式，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区域辐射能力。推动第三方快递物流与

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为网上交易提供快速高效的物流支撑。支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快递物流中心，形成与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深入实施农村电商巩固提升工程，积极培育多元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打造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链，加强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集聚基地建设。围绕科技信息技术创新和集聚创新融合发展，强化技术攻关和安全保障，重点突破 5G 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关键技术。以国购大数据基地为载体，统筹布局大数据中心，建设面向基于互联网的农业、商务、医疗、健康、养老、教育、社会保障等不同领域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增强服务应用能力，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以“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为核心，创新发展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加强移动互联网政策性公共服务平台、政府电子政务云平台等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信息服务，构建覆盖城乡的信息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立集专利、商标、版权等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数据加工、数据库建设、信息预警分析等服务。

8.2.3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8.2.3.1 深化能源节能减排增效

严格落实能源“双控”制度。严格执行节能“双控”要求，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

发展，持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节能降耗。不断完善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整合相关部门力量，明确工作要求，增强工作合力。健全完善节能工作责任制，加大节能工作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确保节能工作在全市争优评先。

深化工业领域节能。加强工业节能源头管理，严格审查煤炭、煤电、水泥、化工、光伏玻璃等高耗能行业和配置锅炉、窑炉、电路、大功率电机等高耗能设备的新增项目。新建重大用能项目能耗必须控制在总量目标范围内，并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强化生产环节节能，全面提高能源生产利用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碳排放。加强煤炭生产中的煤矸石、煤泥、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地热能等伴生资源利用，提高矿区能效水平。鼓励高耗能工业企业采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燃煤锅炉改造等成熟技术，提高企业用能效率。

严格执行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确需新建用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集中度，推动煤炭消费集中于电力、煤化工行业。不断加强煤炭高效利用效率，做好商品煤质量管理，深化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推动平山电厂一期、淮北涣城发电火电厂进行节能升级改造，不断降低煤电机组煤耗，加快实施行业能耗煤耗对标，引导重点行业实现能耗煤耗减量升级发展。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工作。全面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锅炉燃煤技术标准，做好散煤使用现状调查，制定散煤治理实施方案。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巩固散煤治理成果，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锅炉，推进集中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工作。

积极推进建筑领域节能。严格落实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广节能新材料应用，提高建筑保温隔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和照明能耗。鼓励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鼓励开发园区工业厂房、公共机构建筑全面应用太阳能光伏。鼓励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方式推进浅层地热能项目开发利用。鼓励太阳能光热、空气能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试点推进零碳建筑示范项目。

8.2.3.2 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大力推进光伏和风力发电建设。鼓励集中式光伏开发模式多元化发展，充分利用区域内滩涂荒地、水域、采煤沉陷区等建设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电站，利用荒山荒坡、废弃矿山等土地建设生态修复光伏电站。统筹规划集中式风电开发，科学有序利用一般农用地、滩涂荒地等建设环境友好型集中式风电，同步推进风电场和配套电网建设，形成若干集中连片风电场。鼓励分散式风电开发，综合考虑风能资源、地形地貌、交通运输等因素，充分利用电网现有变电站和线路，建设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项目。

努力提高生物质能利用水平。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持发展生物质和垃圾发电一体化建设项目，在有集中供热需求的工业园区谋划布局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加快已建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升级改造，确保项目稳定运行，鼓励传统燃煤机组开展生物质耦合发电

试点应用。支持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建设，提纯生产生物天然气，增加天然气供给；结合天然气镇镇通工程，推动生物天然气入网销售，减少农村散煤、液化石油气等化石能源的使用，促进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建设。

鼓励开展储能电站建设。结合国家政策，为新能源项目适当配置储能，抑制新能源发电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提升电网接纳友好度。在关键电网节点，以解决新能源消纳和延缓输电设施升级为出发点，布局电网侧储能项目。开发用户侧储能项目，利用储能移峰填谷特性，结合分时电价政策实现盈利。依托工业园区，试点开展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鼓励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储能增加新能源并网规模。

积极推动地热能应用。推动浅层地热能资源勘查工作，摸清地热能资源分布和开发潜力，因地制宜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推进地源、空气源、地表水源和污水源热泵等技术实施建筑供暖制冷。结合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政策，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鼓励和支持采用综合能源管理模式，开展以浅层地热能为主的分布式能源站建设，不断提高商业综合体建筑能效水平，着力提升住宅小区居住舒适度。

8.2.3.3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狠抓基础、快突破，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作用，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建机制、强监管、严考核，持续推进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水资源高效利用和节约保护的新成效助推相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全国县域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加大淮水北调水资源置换力度，严格地下水利用管理，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等领域节水工作，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8.2.3.4 提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效率

落实建设用地总量管控，落实城市开发边界，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通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倒逼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提升。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如通过企业清退、工业旧厂房拆除和改造、部分清退企业厂区扩建等，优化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集聚效益。提高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进一步落实限制和禁止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通过落实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积极推进闲置土地空间信息化管理、加强重点地块开发建设情况跟踪等方式，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在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中，重点推广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土地复合利用、各类行业和产业的节地技术和模式，提高节约集约用地的科技水平。

8.2.4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打造绿色交通体系

8.2.4.1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落实《淮北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以推动交通运输节能降碳为重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

约束作用，推动形成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协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重点加强货运运输结构调整力度，针对水泥、砂石骨料等大宗物料以及重点地区农产品、工业产品等运输，深挖运输结构调整潜力，谋划货运运输“公转铁”和“公转水”重大工程。

8.2.4.2 持续优化绿色出行体系

优化路网设置，统筹公共交通、慢行交通、静态交通系统建设，优化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推广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节能和新能源车辆，鼓励减少私家车使用。加快提高公共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突出抓好公交、出租、市政车辆、城市物流等行业及机关单位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快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发展需求。推动绿色旅游出行，建设主城区与高速之间、城郊与乡镇之间的快速连接线，构建外联内畅的交通体系。改善景区、乡村旅游点与交通干线连接线的“最后一公里”建设条件，着力畅通内部交通微循环，实现游客“快旅慢游”。

8.2.5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8.2.5.1 大力推行行业清洁生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动行业清洁生产。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深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纺织、建材、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制造等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高精尖产业、生活服务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二氧化碳和 VOCs 行业减排。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有效减少工业废气排放量。将信用评价、绿

色信贷、资金奖补等政策与清洁生产审核及技术改造挂钩，强化环保行政执法，多措并举推进清洁生产。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相关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8.2.5.2 全面推行农业清洁生产

推进秸秆粪污“两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推进秸秆收储体系建设，推动秸秆发电、秸秆制沼气等综合利用。常态化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检查，确保规模养殖场已经建设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和设备正常运行，防止畜禽粪污偷排乱堆等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创建。积极引导和鼓励规模养殖场进行改造升级，争创部级、省级、市级畜禽养殖标准化场。

推进化肥农药“两减量”。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统一部署，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确保化肥农药双减工作取得更好成效。重点抓好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有机肥及病虫害监测预警、专业化统防统治、用药培训指导、植保机械更新替代及绿色防控提标扩面升级等工作。

推进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两回收”。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实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责任。加快构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及安全处置体系。农药生产者、经营者要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全区所有农药经营者

要在其经营门店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和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并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8.2.5.3 持续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

开发区建设和相山区环境建设同步推进，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创建循环经济园区推进相山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高效益，少排放、无污染”的以产业集聚、物资循环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为特征的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体系，争创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和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通过循环化改造，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推动园区产业间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全面实现开发区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8.2.6 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值绿水青山

8.2.6.1 创新发展生态农业

强化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站）作用，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扎实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工作，全力打造长三角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优化升级“淮优”品牌。发挥村级集体经济、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主体作用，以“淮优”农产品生产为核心，推进生产基地规模化、标

准化建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能力，做大做强产业基础。加强“淮优”农产品品牌的塑造和宣传，建立以“淮优”农产品产业协会为主的区域公用品牌营销机构，以新媒体为主，传统媒体为辅，全力宣传、打造“淮优”品牌。建立“淮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举办“淮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利用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观光旅游等方式，促进品牌农产品的传播和销售，提升“淮优”农产品美誉度、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大“淮优”农产品质量检测力度和“三品一标”认证力度，建立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机制及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建立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深入实施城乡冷链物流建设行动，推动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建成覆盖全区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培育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现代流通网络。

8.2.6.2 着力培育生态旅游业

打造山水生态旅游板块。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依托绿金湖水生态环境，统筹推进绿金湖湾区旅游开发建设。整合相山风景区、黄里景区旅游资源，提升黄里杏花节知名度，一体化打造大相山旅游景区。提升老滩河、萧滩新河、跃进河等河道景观质量，建设“城市玉带”，打造城区沿河旅游带，塑造山水风光生态

休闲旅游品牌，构建城市山水生态景观长廊。

打造特色文化旅游板块。结合城市更新，回顾城市文脉，重点推进友谊巷、煤城巷、电厂生活区等文创街区建设，留住城市记忆。统筹做好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三篇文章，结合隋唐大运河博物馆展示的运河文化，充分挖掘大运河时期的历史文化，提升隋唐运河古镇主题旅游影响力，打造集运河文化、运河美食、运河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运河文化休闲古镇。围绕“观光小火车”沿线站点布局，科学谋划景观节点，实现各其各美、煤美与共。

打造乡村文化旅游板块。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围绕钟楼知青馆、徐度乐纪念馆等，深挖乡土民俗文化底蕴；实施乡村旅游“421”行动，打造一批“主题村”“美食村”“风景道”“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精品民宿，培养一批经营管理人才，打造一批乡村旅游“双微”改造提升点。提升芳香小镇等乡村旅游项目品质，开发一批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农业生态观光旅游产品。推动黄里杏花节等节会提质增效，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激发乡村旅游发展活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第九章 建设宜居城乡环境，打造宜居生态生活

9.1 规划目标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人居环境逐步改善，绿色生活的基本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居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得到转变，树立以“低碳、生态、和谐”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形成节约、低碳、绿色、适度的绿色生活新风尚，打造人民群众可观可感的高品质生活空间。

（1）近期目标（2023~2027 年）

改善人居环境，继续实施安全饮水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保持 100%；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85%以上；提高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率，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保持在 100%；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保持在 50%以上；推进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保持在 100%。

（2）远期目标（2028 年～2032 年）

全民养成绿色节约的低碳生活方式，绿色生活体系较为完善。

9.2 规划措施

9.2.1 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9.2.1.1 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

统筹城乡区域供水，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区域供水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完善饮用水源地的管理与保护，改善区域供水网络。以南水北调东线、引江济淮等引调水工程为基础，建设从水源到用户的配水工程。

9.2.1.2 加快补齐城乡污水设施短板

高标准开展污水厂提标改造。持续实施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推进全区范围内乡镇和中心村的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要求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因地制宜增加末端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措施。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全面纠正管网错接乱接，重点健全监管体制和机制，加强管网养护，保障养护经费，实现专业化养护、规范化作业、全过程监管，积极推行污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和“厂网一体化”运行维护。

9.2.1.3 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提倡绿色生活，推进源头减量，制止“餐饮浪费”，倡导“光盘行动”。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动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确保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单独投放，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积极推

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

9.2.2 营造绿色生态城区

9.2.2.1 优化城镇绿地环境

按照“建设新城区、提升老城区”的分区建设管控思路，优化城市绿化结构，持续改善城市绿化景观环境。完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按照居民出行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千方百计增加城市绿量。新城区应大力实行建筑退让和道路沿线绿线控制，预留足够绿化用地空间、植物生长空间，加大资金投入，逐步提升建设标准。老城区现有废弃地、边角地、闲置地、房前屋后及绿化隙地等应优先进行见缝插绿，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对老旧绿化及设施适当更新，增加城市家具等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绿地服务功能。鼓励推广利用建筑墙体、屋顶和桥体等空间，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

9.2.2.2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突出相山区山水园林特色，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全面提升城乡绿化水平，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围绕“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宗旨，力争构建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等 5 大体系，形成布局合理、生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相山主城区新形象，促进形成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山水林田湖草相融共生的生态系统，实

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9.2.2.3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引导既有建筑实施能效提升、节能改造，鼓励重点类型公共建筑开展绿色化改造示范。积极推动太阳能光热、光伏、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复合应用，提升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水平。

9.2.2.4 推进老城区更新再造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促进周边公用设施的配套完善，不断提升功能品质，构建共享共治社区治理体系，使老旧小区变成信息化、智能化、便利化、环境优美的现代社区，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群众。以背街小巷改造、住宅设施更新、安全设施配套为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加装电梯。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9.2.2.5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坚持把“公园城市”理念融入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统筹做好棚户区改造、城市修补、街头绿化、露天市场试点等工作，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有序实施萧滩新河滨河公园，加快推进绿金湖两岸片区发展，着力打造山水在城中、城在山水中的公园城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集聚、辐射作用，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

成为市域行政服务中心、商业金融贸易中心、文化娱乐中心，依托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示范效应，打造新型智慧城区样板。

9.2.3 实施乡村生态振兴

9.2.3.1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开展农村垃圾治理。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等垃圾治理。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城乡统筹、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鼓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建立保洁常态化管理机制。集中清理全域陈年垃圾，有效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区农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进一步提高。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等工作，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

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继续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程。重点对不能纳入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的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改造，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农民新建住房及塌陷区治理等项目，应统筹配建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美丽乡村中心村、

特色村、旅游村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专业化企业或个人进行改厕后的检查检修、定期收运、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

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两进”“三结合”的方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就地生态治理。继续建设并运行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科学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加强设施运行维护。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生活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明确农村河塘沟渠管控范围。

有序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对城市建成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临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纳管处理；对不能纳管处理的常住人口大于 200 人或污水产生总量大于 20 吨/天的村民集中居住区，鼓励采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对居住相对分散、生活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村庄，采用化粪池、沼气池等设施处理粪污，通过定期清掏还田或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洗浴洗涤和餐厨废水也应进行有效收集和储存，通过庭院绿化、菜园浇灌施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通过生物滤池、小型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式净化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外环境水体。

开展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开展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

况排查评估，针对问题分类制定提质增效方案并开展提升整治。建立农村环境资金保障体系，经费落实是农村环境治理、管理和运行的基础和保障，形成一套规范合理的经费筹措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投入。强化设施建设与运行一体推进，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达效一个。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明确监督检查农村环保设施长效运行的部门或单位，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日常督查机制，管护责任单位应每季度自查并上报设施运行情况，督查部门选择一定比例现场抽查。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针对问题分类制定提质增效方案并开展提升整治。

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根据黑臭水体程度、污染成因、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实施农村黑臭水体分级管理，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适时对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情况进行核查，对治理效果进行动态监管。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和评估考核体系，确保实现消除

黑臭的水体水质不反弹。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多措并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补齐处理能力短板。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

9.2.3.2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

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尊重现有村庄布局、地形地貌、山水河系、历史文化等资源禀赋，进行原貌整治，保留乡土味道。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加强镇村史志编修。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与田园景观，提升田园风光品质。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开展设计下乡活动和田园建筑示范，发挥乡村能工巧匠作用，引导建设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具有时代特征的绿色宜居农房。开展创建“美丽庭院”行动，动员村民积极整治庭院环境，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大力开展“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加强村庄原生植被、古树名木、自然景观、小微湿地恢复和保护，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加强对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禁止拆旧建新、拆真建假，防止建设性破坏。

9.2.3.3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推动城镇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健全农村基

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加快“四好农村路”和“村组通”建设，深化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和危桥改造、饮水安全、农村清洁能源、农村环境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等工程。建立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营模式，健全有利于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

9.2.4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9.2.4.1 倡导绿色消费习惯

实施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推进“光盘行动”和粮食节约行动，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适度消费、避免浪费，倡导清洁消费，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鼓励使用再生产品、绿色产品能效标识产品、再制造产品、节能节水低碳认证产品和环境标识产品。倡导使用“公筷公勺”，推动卫生用餐。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

9.2.4.2 倡导居民绿色出行

优化人行设施建设与改造、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打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鼓励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环保车型。政府给予优惠政策，鼓励购车者优先选择燃油经济性较高、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加大清洁能源车辆在公交车、私家车、出租车和公车中的比重。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行动，明确公交的公益性定位，适时推进公交专用道网络建设。提升共享单车服务水平，解决公交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组织绿色出行和公交出行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

积极宣贯“无车日”、“135”出行方案，提高公众对绿色出行方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9.2.4.3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采购管理单位和实施机构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通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管理，健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体系和监督制度。加大对共性关键绿色技术、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力度，对空调、计算机、打印机、照明产品、用水器具等办公设备产品，应当依法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高效节能环保产品。

第十章 构建共建共享格局，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10.1 规划目标

将生态文明、两山理念融入区域文化，在厚植文化底蕴的同时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和全民生态环保意识，赋能区域绿色发展，构建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质量绿色发展为核心的生态文化体系。

（1）近期目标（2023 年～2027 年）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方向转变。在党校等干部培训基地开设生态文明建设讲座，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大力开展生态环境宣教活动，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达到 80%以上。

（2）远期目标（2028 年～2032 年）

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升，全社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10.2 规划措施

10.2.1 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0.2.1.1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文化市场健康发展，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文化艺术精品工程、地方戏曲振兴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造性发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健全完善

四级非遗名录保持机制，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深入挖掘运河文化内涵，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出台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文化产业优化升级工程，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龙头企业，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新亮点，提升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形成文化产业新增长点。积极对接长三角文化产业转移，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产业全面转型升级。

10.2.1.2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大力扶持实体书店新业态支持民办博物馆，推动区内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开展合作、共建共享，统一开展数字资源采购等活动，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提质增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培育社会文化组织。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数字化建设，打造数字文化服务品牌。加强公共服务品牌建设，形成具有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开展优秀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消费季、市民文化节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加强优秀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工作。

10.2.1.3 建设体育强区

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体育公园、户外运动营地，完善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建设，推进体育设施进公园、进绿地、进小区，

建设运行相山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培育群众喜爱的全民健身品牌，丰富各类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活动，定期组织开展花样跳绳、马拉松等运动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引进品牌赛事，积极承办市级以上各类体育活动。推动基层全民健身组织建设，加快镇、街体育总会建设，壮大单项协会体育组织。不断完善青少年体育训练体系建设，推动市级以上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依托体育赛事、体育服务，培育体育产业新的增长点。

10.2.2 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0.2.2.1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在县委党校主体班次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理念、两山理论与绿色发展、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干部在线学习平台，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学习，扎实做好学分制考核工作。

10.2.2.2 丰富公众生态文明教育

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知识和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广大青少年儿童增强生态文明意识。组织中小学生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绿色行为习惯。将生态教育融入到日常的教学当中去，从小培养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道德规范和行为习惯。普通高中教育中开展主

题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开展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校园征文活动、校园文艺活动、校园书法和绘画活动系。

重视家庭生态文明教育。在社区内积极开展学习型家庭、生态型家庭的评选活动，组织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的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提高社区居民的学习热情。遴选一批热心公益的居民作为生态文明宣传志愿者，借助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环保主题日，宣传生态环保相关知识与政策，引导公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日常生活点滴做起，逐步提高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向农村传播。以村为单位开展生态培训，重点普及生态有机农业生产、生态乡村生活等主题，提高农村居民生态文明意识。

10.2.2.3 强化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积极宣传新《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开展企业员工环境教育，加强企业环保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探索建立企业环保从业人员资格化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改变长期以来企业是废物的制造者、环境的污染者、生态的破坏者的社会形象，通过清洁生产、污染控制、环保措施、生态建设，担当社会责任等方式促使企业的生产、服务场

所、生产设备与工艺、产品服务 etc 树立良好的生态、环保形象。

10.2.3 强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0.2.3.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依法依规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得环境信息。政府部门要做好生态环境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增强市民对生态城市规划建设的认识与了解，促使他们从“被动邀请”走向“主动参与”。完善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对市政府的相关环保决策、环保行动、环保规划及企业的环保信息对公众公开。向公众公开执法依据、环境政策、办事程序、环境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落实公众的知情权。完善环境状况公布制度，吸引公众对环境的关心。推进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推动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10.2.3.2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沟通协商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生态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重大的环境政策在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对那些密切关系公众环境权益的项目举行听证会，广泛了解公众的意见，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引导环保志愿者和社会公众扎实有效推进生态公益活动。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专业组织评测等相结合的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充分发挥政风行风热线、局长接待日、12369 环保举报热线等途径的作用，确保群

众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完善群众信访接待制度，通过信访形势分析，从民情民意中，寻找环境管理不足，指向监管执法重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奖励举报环境破坏行为的人员，在对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提高公众有效参与环境监督管理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

10.2.3.3 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以生态示范创建为抓手，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示范创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活动，向群众传递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补齐生态知晓度、满意度的短板。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绿色细胞工程创建行动，带动社会形成人人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11.1 重点工程

围绕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规划相应的建设项目，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关系，谋求可持续发展。有序扎实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发挥重点项目的支撑作用，促成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根据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要求以及上述原则，针对相山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与不足之处，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按照“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进行归类。六大体系共涉及29项重点工程，总投资约46.231亿元；各体系的项目投资估算见表11-1，具体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情况见表11-2。

表 11-1 重点工程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类别	项目数	总投资（亿元）
生态制度	3	0.006
生态安全	9	17.46
生态空间	4	5.25
生态经济	5	14.8
生态生活	5	1.915
生态文化	3	6.8
合计	29	46.231

表 11-2 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领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经费 (亿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组织编制《相山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0.002	2023	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完善生态文明政绩考核制度	完善强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生态文明政绩考核制度的研究	0.002	2023-2032	区委组织部
	3	完善生态环境损坏责任追究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机制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损坏责任追究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机制体系	0.002	2023-2032	区审计局
合计				0.006	/	/
生态安全	4	相山区生态水网建设	工程分为拦蓄水工程、水网连通工程、水生态环境改善三部分，通过实施水闸除险加固、新建节制闸、提水泵站、沟渠、坑塘整治、水系连通、生态治理修复等工程措施，达到水网连通、水美乡村等治理目标	3	2023-2027	区农水局
	5	刘东矿沉陷区综合治理	沉陷区域内危房拆除，新建避险安置小区及安置区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等配套工程，塌陷沉陷治理、地形地貌与土壤修复等	1	2023-2027	渠沟镇
	6	湘西河治理工程	按照 20 年防洪标准，疏浚河道 2.2 公里，新建堤顶道路 4.5 公里，新建排涝站 1 个、节制闸 3 个，河道水土保持 4.5 公里	0.3	2023-2027	区农水局
	7	王引河治理工程	按照防洪 20 年一遇，排涝 5 年一遇标准，主要建设内容有：河道扩挖,新建堤防，新建护岸、	0.37	2023-2027	区农水局

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2 年）

			堤顶道路，加固、拆除重建与新建建筑物等。			
	8	萧滩新河、洪碱河水系治理及生态廊道建设	对萧滩新河、洪碱河开展水系治理，开展生态廊道建设	3	2023-2032	区农水局
	9	凌云再生水厂到国安电力“点对点”管网建设工程	从凌云再生水厂铺设 15.9 公里再生水管网至国安电力，配置国安电力新建 2×660MW 机组及 2×320MW 老火电机组生产用水	0.5	2023-2027	区住建局
	10	相山经济开发区第二综合污水处理厂建设	位于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显通变东、洪碱河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天。	1.67	2023-2027	区发改委
	11	相山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渠沟镇王引河水系 7 条大沟联通及综合整治	0.42	2023-2027	区农水局
	12	渠沟镇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	对大梁楼、油坊采煤塌陷区域 8300 余亩开展综合治理。	7.2	2023～2032	渠沟镇
合计				17.46	/	/
生态空间	13	渠沟镇林业发展项目	占地 30 亩，集中种植、发展绿化树木、观赏性树木等	0.05	2024～2027	渠沟镇
	14	萧滩新河西岸滨水绿带景观项目	项目位于滩河西岸，南至人民中路、北至淮海西路，进行萧滩新河西岸滨水绿带景观提升改造	4.3	2023～2032	凤凰山实业公司
	15	萧滩新河-滩河生态公园提升改造	建设综合性、亲水性、休闲性、党建主题等公园，配套建设公厕、休闲健身等设施，点缀木栈道等，建设房车自驾营地，打造休闲游憩新场地	0.65	2023～2027	区住建局
	16	凤凰新区新建公园	整体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和要求，引入绿化浇灌系统，改造公园广场现状、绿化多彩提升，打造多处节点造型，建设房车自驾营地，打造休闲游憩新场地	0.25	2024～2027	区住建局

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2 年）

	合计			5.25	/	/
生态经济	17	食品生物科技产业园	拟选址栖凤路西、凤霞西路以南、相凤路以东，占地面积 240 亩，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科研等配套设施	10	2023～2032	相山经济开发区
	18	循环经济产业园	占地面积 80 亩，容积率 0.8，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综合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	2	2023～2027	凤凰山实业公司
	19	智慧农业项目	主要建设相山区智慧农业，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决策、生产、流通交易等深度融合的新型农业生产模式	0.5	2024～2027	区农水局
	20	智慧园区项目	位于淮海西路南、科创大厦西沿路，建设园区信息化、智能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企业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2	2023-2032	相山经济开发区
	21	软件信息产业园	位于大学科技园三期综合楼，利用信息产业园两栋综合楼，打造软件信息产业园，招引相关企业入驻，推动工业企业提质增效	0.3	2023-2027	相山经济开发区
	合计			14.8	/	/
生态生活	22	主城区各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建成区基本消除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完成市政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目标。	1.2	2023～2027	区住建局
	23	主城区各街道城市排涝及泵站建设	1.新建凤凰山路排水泵站、改造 3 座铁路泵站等。 2.设备购置	0.3	2023～2027	区农水局

相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2 年）

	24	机厂社区桃李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桃李巷小区 27 栋，487 户，小区内外路面硬化修补、墙面洁化、路灯及智慧安防系统安装等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施	0.095	2023～2027	区住建局
	25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区	完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规范垃圾分类车辆及运输管理；规范废弃织物回收企业；提高厨余垃圾收运能力。	0.23	2023～2032	区城管局
	26	相山区供水工程自动化监测系统	覆盖渠沟镇 13 个村、开发区 4 个社区供水工程自动化监测系统	0.09	2023-2027	区农水局
合计				1.915	/	/
生态文化	27	凤凰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占地约 60 亩，建设集文化馆、图书馆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艺术中心	1.2	2023～2027	区文旅体局
	28	相山区工人文化宫	占地 15 亩，选址位于惠黎西路北侧，建设集职工教育、培训、活动及相关配套设施于一体的工人文化宫	0.6	2023-2027	区总工会
	29	淮北市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用地 6.8 万平方米，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用房 8 万平方米。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地面停车场地及水、电、气等配套设施	5	2023～2025	市建投集团
合计				6.8	/	/

11.2 效益分析

11.2.1 经济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释放更多的环境容量空间，进而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生态环境缓冲量。项目的实施，将为辖区安全发展提供了保障，提高了招商引资的竞争力，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相山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就业条件和更好的收入待遇；有效促进传统低效率行业的升级改造，进而提升经济发展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逐步形成绿色化、生态化、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在区域内的培育、发展及集聚，对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模式、确保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11.2.2 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相山区生态环境面貌，提升相山区形象，增加相山区发展的吸引力和号召力，为相山区发展注入新活力，对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支撑相山区奋力崛起，加快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有着重要的作用。

同时，通过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系统，提高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度和综合环境质量，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构建更为宜居的绿色生态环境。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实施，将从多方面转变全社会对环境与发展之间相互的传统观念，平衡资源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提升公众的自主环保意识和整体生态文明水平，加快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的发展转型，弘扬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形成生态环保思想和文化的普及。

11.2.3 生态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包含了生态制度、环境、经济、生活、文化等方面的工程实施，通过重点项目的实施，对于全区范围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镇域之间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和应急水平的提升、保障整体生态系统安全的意义重大。同时通过提高环境资源利用率、提升生态功能区价值、保障生态安全空间布局、优化生态系统、改善人居环境等作用，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基础。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12.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在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当中要明确政府所拥有的权力，切实加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明确政府各级部门的权力和义务，做到权责明确。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做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之间的衔接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办公室人员由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全面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所涉及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资金筹措、检查指导、考核迎检等工作。乡镇有关部门也要相应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逐步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

创建有效的工作机制。为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调度会议和全体会议，总结阶段性进展，检查督促重点工程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完善以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为主、相关部门参加的督办组，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建立重点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有关建设的督促检查工作。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报道力度，及

时报道建设工作实施进展情况，以及环境保护热点、难点问题。

12.2 加强监督考核，推进规划实施

构建生态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在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维护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加大环境违法违法的处罚力度，改变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局面。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区保护要求，并建立红线区管护问责制度、生态准入制度、生态监察制度、生态补偿制度和生态资金保障制度等配套制度，执行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制度，基本形成“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建立相山区生态补偿基金，重点支持生态保护红线区保护、饮用水源保护、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等领域。

健全严格的生态监管体系和监察制度。按照资源管理与行业管理分离的原则，建立资源环境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政府应建立定期向人大和政协报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的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进行。制定生态创建工作的考核体系和管理办法；成立乡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增强协调、指导与服务能力；建立长效督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考核办法，对年度考核先进的镇街、开发区和区直各部门，在综合评比最后得分的基础上适当加分，进一步调动和促进各镇街、开发区、各部门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2.3 加快资金统筹，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多元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拓宽财政支持来源，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生态项目进行设备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允许经营生态建设项目的企业以特许经营权、林地使用权等作抵押进行贷款。实施财政贴息贷款、延长项目经营权期限等优惠政策；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降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投资进入门槛和经营成本，调动全社会资金投入的积极性。加强社会资本引导，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发挥企业和民间资本的作用，推进融资模式创新。推行 EOD 项目合作模式，以及独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BOT、BT、TOT 等项目建设模式，充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调动全社会资金投入的积极性。

设立专项资金。把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逐年有所增长。充分整合新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发展专项资金，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倾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对于生态保护和建设、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生态环境监督能力建设等社会公益型项目，要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重大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积极申请纵向生态建设项目资金。积极申报、建设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省级示范基地，争取安徽生态省建设引导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做

好资金的来源、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与检查以及资金使用失误的责任追究等工作。

12.4 探索科技创新，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和人才培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及时报道和表扬先进典型，公开揭露违法违规行为。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开展“生态夏令营”、“绿色学校”等公益活动。围绕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等，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下乡”活动，向农民传播环保知识，传递绿色致富信息，动员广大农民自觉地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技术创新。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及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在相山区建立研究基地，形成良好的产学研联合机制。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鼓励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为“绿色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态家园”等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主动对接发达县市，学习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理念，共同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12.5 引领公众参与，建立参与体系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生态理念和环境意识。各级教育、人社部门要重视生态知识、生态经济技能教育和培训，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青少年，抓好生态基础教育、专业教育、社会教育和岗位培训，让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入人心，把发展生态经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发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形成广泛群众基础，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群众性建设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